

【華嚴五教的思維模式 S 簡 A】：

佛陀說法圖：願在佛陀座下，聽經聞法。



【問題意識（審問）】

- 一、佛法博大精深、八萬四千法門，一部大藏經，當如何以簡易的原則與方法契入？
- 二、佛法的教理與修行，當如何密切配合之？

前言

昔人有「一部十七史從何說起？」「三藏十二部經」亦然。佛法千經、萬論，可說是經緯萬端，若要研究其中義理，常有人海算沙、望洋興嘆。天下之理雖多，但就易學言，不外「變異」（千變萬化，八萬四千法門）、「簡易」（道理：五教思惟）與「不易」（原則：一法印：實相；三法印：無常、無我、涅槃）。佛法就不易言，不出「三法印」與「一實相印」的道理，其簡單的原理，可從如來藏思想入手；它以「中道觀」為佛法的核心思想，掌握了如來藏思想即掌握了佛法之精髓了。對於佛法而言，可謂綱舉目張。所謂「一篇之內端緒（頭緒）不宜繁多，譬如萬山磅礴必有主峰（主旨）（謂山勢雄偉，有千巖萬壑之觀，但必有其來龍去脈及其主峰所在）、龍袞九章（天子禮服，上繡龍紋。因袍上繡龍形圖案，頗為富麗堂皇而繁複，故以九章名。）但挈一領（抓住要領）。否則首尾衡決（文章首尾不相照應）、陳義蕪雜，（表達與敘述之

內涵雜亂無章）滋足戒也！...明茲數者，持守勿失，然後下筆造次，皆有法度。（造次，本有匆忙、倉促、隨便之意，此指無論如何下筆，都合乎法度）...兼營乎本末，斟酌乎繁簡，（兼營乎本末：謂文章之本末先後次序，具有條理。繁簡得宜：所謂遠山輕描，近樹濃抹是也。）此自昔志士之所為畢生矻矻（努力不懈），而吾輩所當勉焉者也。（一輩子都有往此方向努力）」（曾國藩〈復陳太守寶箴書〉）

【實相外道不能雜、天魔不能破】

【實相外道不能破】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8：「唯是一實相，實相故言常寂滅相即大涅槃，但用一印也。此大小印半滿經，**外道不能雜，天魔不能破**。如世文符得印可信。當知，諸經畢定須得實相之印，乃得名為了義大乘也。」¹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8：「釋論云：諸小乘經，若有無常、無我、涅槃三印印之。即是佛說，修之得道；無三法印即是魔說。**大乘經但有一法印，謂諸法實相名了義經能得大道。若無實相印是魔所說。**」²

一切佛法的思想俱根據於「實相印」：「實相：無相（性空）、無不相（相有）」的「中道觀」：試就般若言，有「共般若：淺」及「不共般若：深³」之不同。前者乃係三乘共有者，後者則只屬菩薩乘所獨有者。換言之：「小乘教」是後四教（始、終、頓、圓）之根基，就「般若」而言，屬「共般若」：講「我空」（人我空），但不談「法空」（法我空）。後四教思想，則談「法空」（包括「人空」）思想。但同為法空思想，也有其淺深次第的差異性。

佛教經論甚夥，雖亦各成體系，但也可歸納成一套模式加以解碼。漢傳佛教自來有天台宗：藏、通、別、圓「四教」（聲聞教一，大乘教三）的思想，華嚴宗以小、始、終、頓、圓所謂「五教」（聲聞教一，大乘教四）之模式，以解釋整個佛法（包括一切經典）。本論題擬從兩方面來解釋佛法：

其一、從整個佛法的教理來分析（或解碼）。

其二、每部經或論，也都可以借著一套模式，加以分析之。

譬如：今就「實相」座標法來作一個定位。（詳後）

由華嚴「五教」思維中，可知它統合了整個佛教體系及經典，可謂體大思精，綱舉而目張，非常俱有意義。茲再簡化其「思維方式」如下：

五教	思維方式	喻（包含經論） 「四種緣起 ⁴ 」
----	------	---------------------------------

¹ (CBETA, T33, no. 1716, p. 779, c22-26)

² (CBETA, T33, no. 1716, p. 779, c10-14)

³ 《心經》：「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密多時」。

⁴ 為華嚴宗所歸納之四種緣起思想。華嚴宗之教理係以「緣起」為主，而於所判立五教之中，除頓教外，分別各說一緣起，即：於小乘教說「業感緣起」，於大乘始教說「賴耶緣起」，於大乘終教說「如來藏緣起」，於圓教說「法界緣起」。而唯獨頓教則是離言絕相，不更涉教相之教，故無緣起之說。

小教	只言「六識」、我空，不說法空。空理。	如：《阿含經》 ⁵ --「業感緣起」 ⁶
始教	(一).真、妄為二：真歸真；妄歸妄。「理法界」與「事法界」各有所偏。 (二).真：「理法界」--性空--不生滅法：「 空始教 」--【 破 】 妄：「事法界」--緣起--生滅法：「 相始教 」--【 立 】	「真」：月體(天心之月)：如《中觀》、《般若經》 ⁷ 「妄」：第二月(月影、水月) 如：唯識經論：《瑜伽師地論》、《唯識三十論》、《百法明門論》--「 賴耶緣起 」
終教	「理事無礙」： 妄不離真：真妄非二。(妄之本體為真)---【 立破同時 】	第二月(水月)出於第一月。如：《起信論》 ⁸ 、《楞嚴經》、《楞伽經》--「 如來藏緣起 」
頓教	「理法界」： (一).教：離妄即真；煩惱即菩提。 (二).宗：離言絕慮，當下即是。---【 非立非破、即立即破 】	本無第二月之可言，何有真、妄之別--當下即真。 如：《維摩詰經》、《圓覺經》
圓	「事事無礙法界」：	月印萬川 ¹¹ ：川川之水月(一切)，

⁵ 《遺教三經》即《遺教經》、《四十二章經》、《八大人覺經》的合稱。為我國最早翻譯之佛教經典。

1. 《八大人覺經》：觀察體悟八種大人(菩薩)覺察人生之道。八覺乃指世間無常覺、多欲為苦覺、心無厭足覺、懈怠墮落覺、愚癡生死覺、貧苦多怨覺、五欲過患覺、生死熾然苦惱無量覺。闡釋覺世間無常、覺多欲、覺心不足、覺懈怠、覺愚癡、覺貧怨、覺欲過患、覺生死。

2. 《佛說四十二章經》，闡示出家學道之要義，其說理方式平易簡明，為佛教之入門書。四十二章經：全經共有四十二章，故名。每章內容簡短扼要。經中簡要說明早期佛教之基本教義，重點在說明沙門之證果、善惡諸業、遠離諸欲(名聲、財色)、人命無常、舉難勤修、行道在心等諸義，闡示出家學道之要義，其說理方式，平易簡明，為佛教之入門書。據《出三藏記集》，道安所撰綜理眾經目錄中無本經，故本經恐係東晉時代於我國纂集而成。

3. 《佛遺教經》，內容敘述釋尊在入涅槃前最後垂教之事蹟，教誡比丘調佛入滅後，當持戒，制心(五根)，離嗔恚、憍慢等，勉人不放逸，精進、禪定、智慧、法身常在等。--此三經乃佛之遺教，最後垂範，字字珠璣，言簡意賅，一洗諸經之晦澀難懂。

⁶ 「業感緣起」：調惑、業、苦三道輾轉輪迴而因果相續。蓋「惑」、「業」為病因，「苦」為生死之果報；無明為過去世之「惑」(因)，行為其「業」；識、名色、六入、觸、受，為現代世之「苦」(果)；愛、取，為代世之「惑」(因)，有為其業；而生、老死，為未來世之「苦」(果)。如此惑、業、苦三者輾轉，互為因果，故稱「業感緣起」。所謂三世因果、十二因緣觀即由此而來。

⁷ 般若經典有：小品般若、大品般若、摩訶般若、金剛般若等，茲所選者，如：《心經》、《金剛經》、《六祖壇經》、《楞嚴經》等。

⁸ 法藏《大乘起信論義記》卷1：「第二隨教辨宗者：現今東流一切經論，通大小乘。宗途有四：一隨相法執宗：即小乘諸部是也。二真空無相宗：即般若等經，中觀等論所說是也。三唯識法相宗：即解深密等經，瑜伽等論所說是也。四如來藏緣起宗：即楞伽密嚴等經，起信、寶性等論所說是也。此四之中，初則隨事執相說。二則會事顯理說。三則依理起事差別說。四則理事融通無礙說。以此宗中許如來藏隨緣成阿賴耶識，此則理徹於事也，亦許依他緣起無性同如，此則事徹於理也。又此四宗：初則小乘諸師所立。二則龍樹提婆所立。三是無著世親所立。四是馬鳴堅慧所立。然此四宗亦無前後時限差別，於諸經論亦有交參之處，宜可准知。今此論宗意當第四門也。」(CBETA, T44, no. 1846, p. 243, b22-c8)

教	(一).真、妄皆離：妄依真立，倘若無妄，真亦不存。 ⁹ (二).「一即一切，一切即一。」 (二).妄（月影）與妄（月影）皆如如（天心之月）—妄之與真，俱屬不生不滅（月影本虛妄，亦屬不生滅）—【 超乎立破之外 】（法爾本然） ¹⁰	本即天心之月（一）。 或月影重重，俱不相礙。 「同教一乘」：《法華經》 「別教一乘」：《華嚴經》
實相	無相（性：不生不滅、真）、無不相（相：生滅、妄）二者同時依存—妄相所以存在，乃因不生滅「性」而有虛妄「相」 ¹²	鏡（性：不生滅：真）現月影（相：生滅：妄）：今試從「相」（生滅）中，逆轉而回，則見其「性」（不生滅）—「 法界緣起 」

「五教」就其思維邏輯上言，試加以分析之：

1. 「始教」的「二分思維」：真、妄與性、相對立—「理法界」與「事法界」不同—「始教」思維。
2. 「終教」的「二而不二的思維」：真妄不二，妄中有真；性相不二—「理事無礙」。
 **（1）性空唯名系¹³（即「法性空慧¹⁴」：「般若學」系）—華嚴五教之「空始教」（2）
 虛妄唯識系（即「法相唯識」：「唯識系¹⁵」）—五教之「相始教」（3）「真常唯心系」（即「法界圓覺」：「如來藏系¹⁶」）—五教之「終教」
3. 「頓教」：
 - （1）.教：「超越二邊的思維」：當下「離妄即真」，直契直如。
 - （2）.宗：「超越語言、文字與思維」：直入「理法界」，
4. 圓¹⁷：真妄俱絕，如「妄真同二妄」、能所俱絕；相與相無有差異—「事事無礙」
 「事事無礙法界」：「月印萬川」：教「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建立在「理事無礙」上，一法為緣起而空性，法法屬俱屬緣起而性空，蓋以法法皆為緣起而性空。A=0，B=0，C=0，故 A=B=C
 「一」：1.為「單一命題」：舉凡一沙、一花、一草、一人、一剎那、一界、一佛、一佛化土（無論大小廣狹，時空等『相』）；2.又可謂「一」為「一實相（『性』空）」。

⁹ 《楞嚴經》云：「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猶非『真』、『非真』（真與非真二者俱非：前一「非」字貫「真」與「非真」二者），云何見所見。」即是真與非真，能見與所見；二者俱絕。又如《永嘉證道歌》：「不除妄想，不求真」真、妄俱離也。又如：《永嘉證道歌》云：「不除妄想，不求真。」不離兩邊，是圓教義。

¹⁰ 諸法本來就是如此。

¹¹ 《永嘉證道歌》：「一月普現一切水，一切水月一月攝。諸佛法身入我性，我性還共如來合。」

¹² 六祖慧能聞《金剛經》云：「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云何開悟？蓋以「無所住」，故不著生滅相；「而生其心者」，不生滅心本自具足，不曾喪失故。

¹³ 印順法師說三系說。

¹⁴ 太虛大師三系說。

¹⁵ 賴耶緣起說。

¹⁶ 如來藏緣起說。

¹⁷ 法界緣起說。

「二」：「一切」為「全稱命題」：如宇宙全體、恆河沙世界、一切眾生、無量劫數、一切法界、一切諸佛菩薩、一切諸佛化土。

簡言之，即「一即一切，一切即一。」聯云¹⁸：

~十方界，界十方，十方界外有十方，十方十方十十方；（空間無限，無盡緣起）

佛如來，如來佛，如來佛內有如來，如來如來如如來！（佛佛道同，一佛出世，萬佛擁護）又：

~~**一山一山又一山，一山雄視一切山；一界一界復一界，一界含攝恆沙界。**

一法一法又一法，一法融容無量法；一佛一佛又一佛，一佛圓照法界佛。~~

---如：《楞嚴經》的內容，大抵可借此「四種思維方式」研究、解析之，亦可說是此經一目瞭然的「解碼」方式，亦可通於一切經論。

總之，從二分思維---二而不二---一即二---一即一切，一切即一。

【如來藏與唯識思維比較】

（一）、有關「眼見」思維之異：

1.《中論》謂：「見若未見時 則不名為見。」與前印老《講記》評《楞嚴經》如來藏思想所云：「你一定要執著眼見能見，那就應常見，無論開眼、閉眼，光中、暗中，有境、無境、一切時、一切處，都能見。」而楞嚴經認為無論見明、見暗都叫能「見」，其理未嘗不符。而印老結之以：「事實上並不如此」，當是一大誤解。

2.又印老《講記》說：「在『見』、『未見』色的時候，『不名為見』，這就是眾緣和合而有見了。」然《楞嚴經》如來藏中的「見性」是無生滅的，即見性是不變的，故非待「眾緣和合」而能見。

3.印老又批評《楞嚴經》說：「要說『見能見』，怎麼能合理呢？」所以說『是事則不然』（自註云：《楞嚴經》主張眼根的見性常在，開眼見色，閉眼見暗，與中觀見地不合。）在前文「顯見離見」明明經文上說：「見猶離見，見不能及。云何復說因緣自然，及和合相。」《楞嚴經》卷5說：「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無為無起滅，不實如空花。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猶非真非真，云何見所見？」¹⁹就是離開因緣、自然（不待因緣而能見），及和合相。故所謂：「與中觀見地不合」顯然是極大的誤會。而其所自註：「《楞嚴經》主張眼根的見性常在，開眼見色，閉眼見暗，與中觀見地不合。」如來藏性（包括見性），既能隨明見明，隨暗而見暗，則是「緣起」義，但如來藏性又屬無生滅，無生滅即「性空」義。二者固同時存在也。此與《中觀》思想：「緣起性空」義，究有何違背呢？

5.故知《楞嚴經》主張眼根的見性常在，謂如來藏性中見性的無生滅也。經文中有「常住真心」語，亦是同樣的意思。固非一般「常見」之「常」也，即所謂「依義不依語」是也。《楞嚴經》卷4：「阿難！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應當先擇

¹⁸ 康熙皇帝，嘗見「**四方橋**」即口占一對子，讓諸皇子及皇孫對之。曰：「四方橋，橋四方，四方橋上有四方，四方四方四四方。」皇子們咸三緘豈口。皇孫某曰：「萬歲爺，爺萬歲，萬歲爺前呼萬歲，萬歲萬歲萬萬歲！」此皇孫即後來的乾隆皇。

¹⁹ (CBETA, T19, no. 945, p. 124, c12-15)」

死生根本，依不生滅圓湛性成，以湛旋其虛妄滅生，[復]伏還元覺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²⁰

(如涅槃經以「常樂我淨」為涅槃四德。故不可以一「常」字，而概謂之為常見，)²¹

(二)、有關依正二報之異：

《楞嚴經》：十番顯見：「顯見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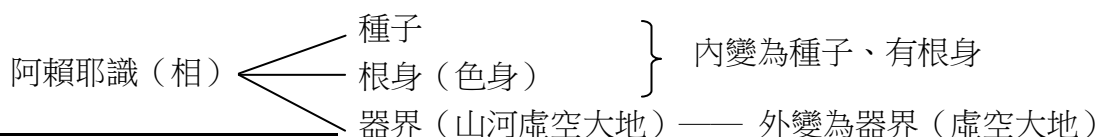
《楞嚴經》卷2：「汝身、汝心（相—妄），皆是妙明真精妙心（性—真）中物。云何汝等遺失妙明心寶明妙性，認悟（真）中迷（妄）。……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器界—妄），咸是妙明真心（真）中物。」

《楞嚴經》卷2：

阿難與諸大眾瞪瞻瞻佛目[睛]精不瞬，不知身心顛倒所在。佛興慈悲哀愍阿難及諸大眾，發海潮音遍告同會：「諸善男子！我常說言：『色（五根、六塵）心（六識、八識）諸緣及心所使（五十一心所）諸所緣法（根、塵、識所緣諸法，包括一切有為法），唯心所現。』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云何汝等遺失本妙圓妙明心寶明妙性，認悟中迷晦昧為空，空晦暗中結暗為色，色雜妄想相為身，聚緣內搖趣外奔逸，昏擾擾相以為心性。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譬如澄清百千大海，棄之，唯認一浮漚體（水上浮泡），目為全潮窮盡瀛渤（大海）。汝等即是迷中倍人，如我垂手等無差別，如來說為可憐愍者。」²²——「終教」說。試比較此說與唯識中說，迥然相異。試以圖示之如下：

《成唯識論》卷2：

阿賴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內變為種及有根身。外變為器（界）。即以所變為自所緣。行相仗之而得起故。²³



²⁰ (CBETA, T19, no. 945, p. 122, b2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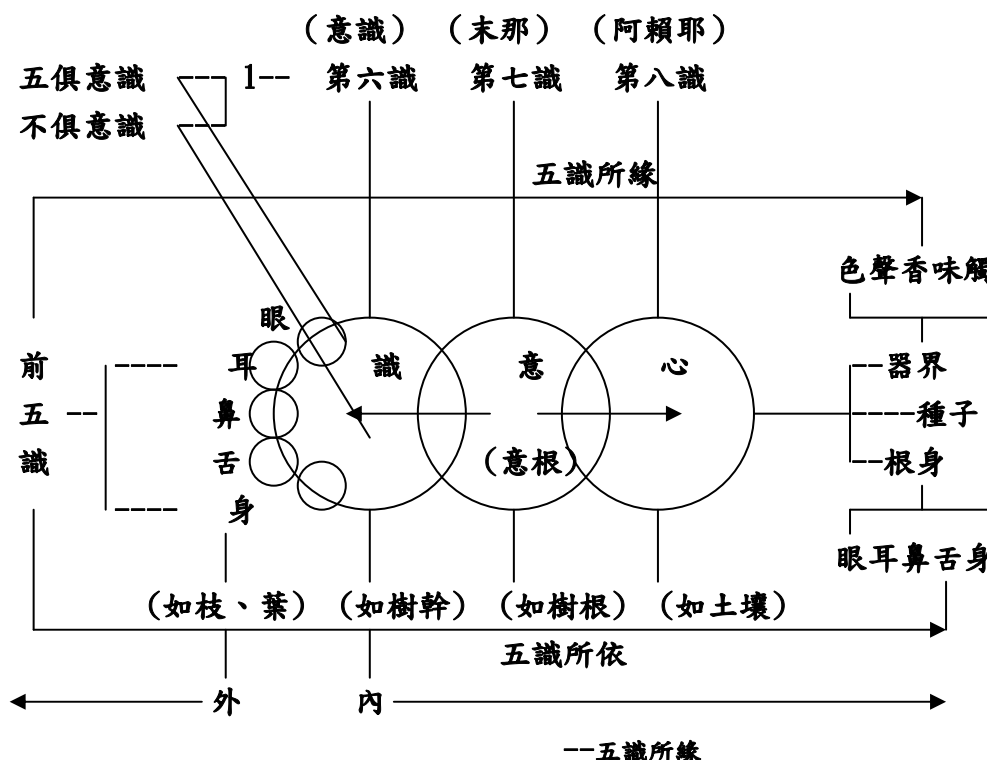
²¹ 《大般涅槃經》中亦有常、樂、我、淨為涅槃四德。此中之「常」亦非常見之常。《大般涅槃經》卷2〈1壽命品〉：「世間亦有常樂我淨，出世亦有常樂我淨。世間法者有字無義，出世間者有字有義。何以故？世間之法，有四顛倒故不知義。所以者何？有想顛倒，心倒、見倒。以三倒故，世間之人。樂中見苦，常見無常，我見無我，淨見不淨，是名顛倒。以顛倒故，世間知字而不知義。何等為義？無我者名為生死，我者名為如來，無常者聲聞緣覺，常者如來法身，苦者一切外道，樂者即是涅槃。不淨者即有為法，淨者諸佛菩薩所有正法，是名不顛倒，以不倒故知字知義。若欲遠離四顛倒者，應知如是常樂我淨。」(CBETA, T12, no. 374, p. 377, c3-14)

²² (CBETA, T19, no. 945, p. 110, c19-p. 111, a2)

²³ (CBETA, T31, no. 1585, p. 10, a17-20)

阿賴耶識所變根身、器界，為「相（妄）」，而真心所現色身及山河虛空大地為「真心（性）」。此即「識心（妄心）」與「妙明真心」之不同，亦即「賴耶緣起」與「如來藏緣起」之不同點。——以今語言之，是宇宙觀（山河大地器界）及其本體論（前者，性相二分，後者性相一如）的差異。

（三）、唯識：八識次第轉；如來藏：一根圓通，根根圓通：



「六七因中轉，五八果上圓。」（五八六七果因轉）因地先轉第六識為「妙觀察智」則第七識（第七識為第六識的根）為「平等性智」，（第七識不執取第八識）則第八識為「大圓鏡智」，第五識「成所作智。」

《楞嚴經》卷 4：「令汝但於一門深入，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²⁴

《楞嚴經》卷 4：「隨拔一根脫[黏]粘內伏，伏歸元真發本明耀；耀性發明，諸餘五粘應拔圓脫，不由前塵所起知見，明不循根寄根明發，由是六根互相為用。」²⁵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4：「以諸眾生從無始來，循諸色聲逐念流轉，曾不開悟性淨妙常，不循所常逐諸生滅，由是生生雜染流轉；若棄生滅守於真常，常光現前，[3]塵根識心應時銷落，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則汝法眼應時清明，云何不成無上知覺？」²⁶

【莊子的圓教思維】：

《莊子》〈知北遊〉：

²⁴ (CBETA, T19, no. 945, p. 123, a13-14)

²⁵ (CBETA, T19, no. 945, p. 123, b26-29)

²⁶ (CBETA, T19, no. 945, p. 124, a29-b5)

東郭子問於莊子曰：「所謂道者，惡乎在？」莊子曰：「無所不在。」東郭子曰：「期（指名所在）而後可。」莊子曰：「在螻蟻（有情）。」曰：「何其下邪？」曰：「在稊稗（無情而有生機）。」曰：「何其愈下邪？」曰：「在瓦壁（並生機也無）。」曰：「何其愈甚邪？」曰：「在屎溺。（穢惡不堪）...每下愈況，汝唯莫必，無乎逃物，至道若是，大言亦然。」----此以每下益況來比喻：道是無乎不在的；沒有貴賤之分，一律平等，即使賤如屎溺，亦無不有道之存在。換言之，充滿宇宙內，無非道也。

****《景德傳燈錄》卷 14：**

道悟問：「如何是佛法大意？」師曰：「不得、不知。」悟曰：「向上更有轉處也無？」師曰：「**長空不礙白雲飛**。（理事無礙：真空不礙妙有；緣起不礙性空）」問：如何是禪？師曰：「**碌磚**（磚）！」又問：「如何是道？」師曰：「**木頭**！」--此與莊子道在瓦壁竟有何異乎？---

《景德傳燈錄》卷 11：「香嚴智閑禪師厭俗辭親觀方慕道。依淪山（靈）祐和尚知其法器，欲激發智光。一日謂之曰：「吾不問汝平生學解及經卷冊子上記得者，汝未出胞胎未辨東西時，本分事試道一句來！」師懵然無對，沈吟久之，進數語陳其所解。祐皆不許。師曰：「却請和尚為說。」祐曰：「吾說得是吾之見解，於汝眼目何有益乎？」師遂歸堂，遍檢所集諸方語句，無一言可將酬對。乃自歎曰：「畫餅不可充飢。」於是盡焚之曰：「此生不學佛法也，且作箇長行粥飯僧，免役心神。」遂泣辭淪山而去。抵南陽觀忠國師遺迹，遂憩止焉。一日因山中芟除草木，以瓦礫擊竹作聲。俄失笑間廓然[省]惺悟。遽歸沐浴焚香遙禮淪山。贊云：「和尚大悲，恩逾父母。當時若為我說却，何有今日事也。」仍述一偈云：

一擊忘所知（不能以知知之）²⁷，更不假修治（無為而為）；動容揚古路（動容間發揚古人之路），不墮悄然機（不墮在悄然無形中）。處處無[蹤]踪跡（無蹤迹可尋），聲色外威儀（見在色聲威儀之外）；諸方達道者，咸言上上機。（此乃上上根機者）」²⁸--

禪門用語，如：什麼是佛法？「乾屎橛」（便後擦拭的小竹木片）。「麻三斤」、「德山棒」、「臨濟喝」、「趙州茶」、「雲門餅」等是以無情物為商標，認知實相之本質。---

「情與無情同圓種智」「法性與佛性無二無別。」

元·清遠述《圓覺經疏鈔隨文要解》卷 9：「圓融不礙行布（部份），行布不礙圓融。良由圓融不礙行布，故萬法歷然。有情無情差別非一，行布不礙圓融，故法性與佛性融通。諸佛、眾生，情（有情世間）、器（器世間）交徹。苟執圓融而失行布，**顛預**（不明事理，糊裡糊塗、孟浪、霸道）**佛性**，**籠侗**（含糊籠統、不明確）**真如**，執行布而失圓融，著事（差別事相）乖宗，迷謬真理，不達六相圓融之旨（總別、同異、成壞）。」

²⁷ 參見頁 11，註 28

²⁸ (CBETA, T51, no. 2076, p. 283, c27-p. 284, a18)

****《佛說阿彌陀經》卷1：「極樂國土，七重欄楯、七重羅網、七重行樹，皆是四寶周匝圍繞，（初、欄網行樹妙：法性五塵說法）是故彼國名曰極樂。**

「又舍利弗！極樂國土有七寶池，八功德水充滿其中，池底純以金沙布地。四邊階道，金、銀、琉璃、頗梨合成。上有樓閣，亦以金、銀、琉璃、[玻瓈]頗梨、[磤磤]車渠、赤珠、[碼碯]馬瑙而嚴飾之。池中蓮花，大如車輪，青色青光，黃色黃光，赤色赤光，白色白光，微妙香潔。（二、池閣蓮華妙：依報宣妙法）舍利弗！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又舍利弗！彼佛國土，（三、花、樂伸供妙：五塵說法）常作天樂（聲塵），黃金為地（色塵），晝夜六時（順俗：無間時間）天雨曼陀羅華（色、香二塵：天然自性）。其[土]國眾生，常以清旦，各以衣祴盛眾妙華，供養他方十萬億佛；（自性淨華供養自性之法界）即以食時，還到本國，飯食經行（味塵）（自性不來不去而示來去）。舍利弗！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復次舍利弗！彼國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白鶴、孔雀、鸚鵡、舍利、迦陵頻伽、共命之鳥。是諸眾鳥，晝夜六時出和雅音，其音演暢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如是等法。其土眾生聞是音已，皆悉念佛、念法、念僧。（四、化情說法：有情說法）舍利弗！汝勿謂：『此鳥實是罪報所生。』所以者何？彼佛國土無三惡[道]趣。舍利弗！其佛國土尚無三惡道之名，何況有實？是諸眾鳥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舍利弗！（五、風樹協韻妙：有情、無情皆唯心現）彼佛國土，微風吹動，諸寶行樹及寶羅網出微妙音，譬如百千種樂同時俱作，聞是音者皆自然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舍利弗！其佛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莊子·齊物論》：**

「天下莫大於秋豪之末，而大山為小；莫壽乎殤子，而彭祖為夭。**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為一。**」（超越大小之界限）

惡乎然？然於然；惡乎不然？不然於不然。惡乎可？可於可；惡乎不可？不可於不可。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無物不然，無物不可。

齧缺問（道之缺）乎王倪（道之端）曰：「子知物之所同是乎？（我們能認知相同嗎？）」曰：「吾惡（何）乎知之！」「子知子之所不知邪？」曰：「吾惡乎知之！」

（我如何能知什麼是知？什麼是不知）」「然則物無知邪？（萬物無從認知）」曰：

「吾惡乎知之！雖然，嘗試言之----庸詎知（何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邪？庸詎知吾所謂不知之非知邪？且吾嘗試問乎汝----民濕寢則腰疾偏死（半身不遂），鰵（泥鰵）然乎哉？木處則惴慄恂懼，猿猴然乎哉？三者孰知正處？民食芻豢，麋鹿食薦（美草），蜎蛆（蜈蚣）甘（美味）帶（蛇），鴟鴞嗜鼠，四者孰知正味？猿獼狙以為雌，麋與鹿交，鰵與魚游。（物以類聚作配耦）毛嬙、西施人之所美也；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麋鹿見之決驟（奔跑逃逸），（古之美女，禽獸則不然）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自我觀之，仁義之端是非之塗，樊然殽亂，吾惡能知其辯！」

齧缺曰：「子不知利害，則至人固不知利害乎？」

王倪曰：「至人神矣！大澤焚而不能熱（火不能熱），河漢沍而不能寒（水不能寒），

疾雷破山而不能傷（雷霆不能傷）、飄風振海而不能驚（風海不能驚）。若然者，乘雲氣，騎日月，而游乎四海之外（與天地合一），死生無變於己（無所變化，生死不影響），而況利害之端乎！」

*《莊子·秋水》：----道無貴賤之別

河伯曰：「若物之外，若物之內，惡至而倪貴賤？惡至而倪小大？」北海若曰：「以道觀之，物無貴賤；以物觀之，自貴而相賤；以俗觀之，貴賤不在己。以差觀之，因其所大而大之，萬物莫不大；因其所小而小之，萬物莫不小。知天地之為稊米也，知毫末之為丘山也，則差數睹矣。以功觀之，因其所有而有之，則萬物莫不有；因其所無而無之，則萬物莫不無。知東西之相反而不可相无，則分定矣。以趣觀之，因其所然而然之，則萬物莫不然；因其所非而非之，則萬物莫不非。...梁麗（屋棟）可以衝城，而不可以窒穴；言殊器也。騏驥驪騮一日而馳千里，捕鼠不如狸狌；言殊技也。鷗鵂夜撮（抓）蚤（跳蚤）、察毫末（秋毫之末），晝出瞋目而不見丘山，言殊性也。...差其時，逆其俗者，謂之篡夫；當其時，順其俗，謂之義徒。

如何界定貴賤、大小之差異？自有功用之眼光視之，萬物莫不有用；自無功用之眼光視之，萬物莫非無用之物。所以物固無貴賤，大小、有用、無用等之分別。蓋善惡、是非等均隨時移事異而有所不同，不可執為定見以自我限囿。故必須先打破固有之成見，才能超越相對之觀念。

---老子所謂「名可名非常名」者。佛法所謂「緣起性空」者，謂諸法無自性：是非、善惡、成敗、黑白、福禍、壽夭、貧賤：有無、來去、生滅、一異、有為無為等，俱無一成不變之自性，可以拘泥。

《莊子·山木》：

莊子行於山中，見大木枝葉盛茂，伐木者止其旁而不取也。問其故，曰：「無所可用。」莊子曰：「此木以不材得終其天年。」夫子出於山，捨於故人之家。故人喜，命豎子殺雁而烹之。豎子請曰：「其一能鳴，其一不能鳴，請奚殺？」主人曰：「殺不能鳴者。」明日，弟子問於莊子曰：「**昨日山中之木，以不材得終其天年，今主人之雁，以不材死；先生將何處？**」莊子笑曰：「**周將處乎材與不材之間。材與不材之間，**（擇乎中道而處，沒有一定：無自性）。...物物而不物於物，（役使外物，卻不被外物所役使）則胡（何）可得而累邪！此神農、黃帝之法則也。若夫萬物之情（世俗的實情），人倫之傳（傳習），則不然。合則離，成則毀；廉（銳利）則挫（挫折），尊（尊貴）則議（被嗤議），有（有名、有財）為則虧（虧名、虧利），賢（賢能）則謀（算計，遭忌而被謀害），不肖則欺，胡可得而必乎哉！（一切無常）悲夫！弟子志（記住）之，其唯道德之鄉（境地）乎！」

*【達理明權】：

河伯曰：「然則我何為乎？何不為乎？吾辭受取舍，吾終將奈何？」北海若曰：「以道觀之，何貴何賤？是謂反衍（反覆相尋，貴或變賤，賤或成貴）。无拘而（爾）志與道大蹇（違逆）。何少何多？是謂謝施（更易變化）。何為乎？何不為乎？夫

固將自化。」何伯曰：「然則何貴於道邪？」北海若曰：「知道者必達於理，達於理必明於權，明於權者不以物害己。至德者，火弗能熱。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禽獸弗能賊非謂其薄（迫—接近）之也，言察乎安危，寧於禍福，謹於去就，莫之能害也。故曰，天在內，人在外，德在乎天。知天人之行，本乎天，位乎得，蹢躅（進退）而屈伸，反要而語極。（反乎道之精要，而語極至：運用道之極至。）就佛法言，「緣起性空（無自性）」初意謂：一切事要，恰到好處，如理如法，是謂「中庸之道」；若能達致「性空不礙緣起」則是菩薩層的事「無事於心，無心於事。」六度萬行，以至普賢「十大願」，行行相容，願願融通，則是「圓教」之思維法了。

由上所言，在相對待的世界中，處世為人則當如何去加以取捨？（蓋取捨均屬相對）如何能超越相對？---則在達理而明權，察乎安危所在、寧於禍福之際、謹於去就之分。如是則物莫能害。（在不以物害己原則下，並非不加取捨，而要在取捨得其當耳--達理明權。）總在順乎天理之自然，不以人為害之。通觀全文：莊子雖以為知是有限的、相對的，甚至無知的。但若能善加運用天理之當然，亦能在相對中（非在相對外找—否則仍在相對中），找到不易的真理一道。----佛法有所謂「權智」

【陶朱公事】

范蠡

又名陶朱公，早年居楚時，以經商致富，後代許多生意人皆供奉他的塑像，稱之財神。是著名的政治家、軍事家和經濟學家。出身貧寒，聰敏睿智、胸藏韜略，學富五車，上曉天文、下識地理，滿腹經綸，文韜武略，無所不精。

佐越王勾踐定計滅吳後與西施泛五湖而去，事見《越絕書》《吳越春秋》。

隱退

范蠡認為「**大名之下，難以久居**」，所謂「飛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勾踐為人「長頸烏喙」，可與共患難，難與處安。以勸文種，文種不聽而被禍。致產數千萬。齊人致相印，因感嘆的說：「居家致千金，居官則至卿相，此布衣之極，**久受尊名，不祥。**」於是，歸相印，散盡家財給知友鄉黨。

後致資累巨萬，遂自號陶朱公，後世尊陶朱公為財神，乃中國商人之鼻祖。世人譽之：「忠以為國；智以保身；商以致富，成名天下」。

千金之子不死於市之例：中男因殺人，囚於楚；陶朱公派少子去救，長男爭往反致中男被殺。俱不出其預先之所料。《史記越世家》載其事云：「至，其母及邑人盡哀之，唯朱公獨笑，曰：『吾固知必殺其弟也！彼非不愛其弟，顧有所不能忍（捨）者也。是少與我俱，見苦，為生難，故重棄財（節儉成家故有不捨）。至如少弟者，生而見我富，乘堅驅良（乘上等車驅良馬）逐狡兔（富貴生活環境中長大），豈知財所從來，故輕棄之，非所惜吝。前日吾所為欲遣少子，固為其能棄財故也。而長者不能，故卒以殺其弟，事之理也，無足悲者。吾日夜固以望其喪之來也。』依理，節儉持家興家之主，揮金如土，敗家之子，今乃相反；是知事之成敗要在於「達理明權」，豈苟然（非隨意可得）哉？

史記評曰：「故范蠡**三徙成名於天下**，非苟而已。**所止必成名**。卒老死於陶，故世傳

曰陶朱公陶。」

姚祖恩《史記菁華錄卷三》〈越世家〉評曰：「范蠡既以為『大名之下，難以久居』、『久受尊名不祥』，而終不肯一邱一壑，逸老以終。…避名而別成名，…豈真才有餘，終難靜息？（蓋非真安於隱居者也）」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8〈十忍品 24〉：「不壞世間，非不壞世間；不[趣]起世間趣，不離世間趣；…非世間，非離世間；不行菩薩行，而不捨大願；非實，非虛。所行真實，究竟一切如來正法，能辦一切世間諸事，亦不隨順世間流轉，亦不受持正法流轉。」²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0〈佛不思議法品 28〉：「一切諸佛悉知一切法無知無見、非一非異、非相非無相、非莊嚴非不莊嚴，一切諸法皆無自性、不生不滅，而於所有無所有法中，亦不壞世間法相，一切智人見人示現勝妙智慧，自在廣說一切諸法，而於如如亦不永滅，是為一切諸佛巧妙方便；一切諸佛能於一時皆悉分別知一切時，不捨離生平等正法，一切時中皆所不攝」³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十定品 27〉：「佛子！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住此妙光廣大三昧，不壞世[界]間安立之相，不滅世間諸法自性；不住世界內，不住世界外；於諸世界無所分別，亦不壞於世界之相；觀一切法一相無相，亦不壞於諸法自性；住真如性，恒不捨離。」³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十地品 26〉：「此菩薩（六地）得如是三昧智力，以大方便，雖示現生死，而恒住涅槃；雖眷屬圍遶，而常樂遠離；雖以願力三界受生，而不為世法所染；雖常寂滅，以方便力而還熾然，雖然不燒；雖隨順佛智，而示入聲聞、辟支佛地；雖得佛境界藏，而示住魔境界；雖超魔道，而現行魔法；雖示同外道行，而不捨佛法；雖示隨順一切世間，而常行一切出世間法；所有一切莊嚴之事。」³²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卷 1：「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離世覓菩提，恰如求兔角。正見名出世，邪見是世間，邪正盡打却，菩提性宛然。此頌是頓教，亦名大法船，迷聞經累劫，悟則剎那間。」³³

宋·曇秀輯《人天寶鑑》卷 1：「（宋）孝宗皇帝詔徑山主僧寶印於選德殿。上曰：『三教聖人本同者箇道理。』印奏曰：『譬如虛空，東西南北初無二也。』上曰：『但聖人所立門戶各別爾，孔子以中庸設教。』印曰：『非中庸之教，何以安立世間。』故華嚴云：『不壞世間相，而成出世間法。』法華云：『治世語言，資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³⁴上曰：『今之士夫學孔氏者，多只攻文字，不見夫子之道，不識夫子

²⁹ (CBETA, T09, no. 278, p. 581, c4-10)

³⁰ (CBETA, T09, no. 278, p. 594, c11-18)

³¹ (CBETA, T10, no. 279, p. 214, a12-17)

³² (CBETA, T10, no. 279, p. 197, c1-9)

³³ (CBETA, T48, no. 2008, p. 351, c9-14)

³⁴ 《妙法蓮華經》卷 6〈法師功德品 19〉：「諸所說法，隨其義趣，皆與實相不相違背。若說俗間經書、治世語言、資生業等，皆順正法。三千大千世界六趣眾生，心之所行、心所動作、心所戲論，皆悉知之。雖未得無漏智慧，而其意根、清淨如此。是人有所思惟、籌量、言說，皆是佛法，無不真實，亦是先佛經中所說。」(CBETA, T09, no. 262, p. 50, a22-29)

之心。唯釋迦、老子不以文字教人，但直指心源，開示眾生各令悟入；此為殊勝。」印曰：『非獨今之學者不見夫子之道，當時十哲，如顏子號為具體（具體而微，。盡其平生力量，只道得箇瞻之在前，忽然在後，如有所立卓爾。）竟捉摸未著。而夫子分明八字，打開與諸弟』子曰：『二三子以我為隱乎？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以此而觀。夫子未嘗回避諸弟子，而諸弟子自蹉過也！昔張商英丞相云：『唯吾學佛，然後能知儒。』上曰：『朕意亦謂如此。』上又問曰：『莊、老何如人？』印云：『只作得佛門中小乘聲聞人，蓋小乘厭身如桎梏，棄智如雜毒，化火焚身，入無為界。正如莊子所謂：形固可使槁木，心固可如死灰。³⁵』於是稱旨。

36

【一色一香無非中道】--天台宗的圓教思想

一色一香雖為微細之物，即具中道實相之本體。天台立空假中之三觀而照一切諸法。《止觀一上》：「繫緣法界，一念法界，一色一香，無非中道，己界及佛界，眾生界亦然。」

天臺宗之教義：指一一諸法之當體即三千，圓具之實相。諸法之外，無須另求中道。即色、聲、香、味、觸、法六塵皆是中道。此處暫舉色香二種為例。天臺宗有「一念三千」之說。「三千」指一切法。天臺宗以為法界諸法，隨舉一法，圓具法法三千，而法法盡是圓融三諦。不論是色法抑或心法，或妄或真，一律本具三千之法而絲毫無缺減。如華嚴所說「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心、佛、眾生三法，統為法性本具之用，沒有差別。其本體皆為法性，而有緣起之用。其質礙者謂之色；於法性迷者謂之眾生，悟者謂之佛。此即「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之至理。

***【實相的哲學座標思維模式】：

「實相」：謂宇宙人生之真象，蓋指諸有為法之本相為不生不滅之空性，名實相。一切萬法真實不虛之體相，即真實之理、不變之理、真如、法性、佛性等。故凡本體、實體、真相、本性、如如、實性、實際、真性、真心、涅槃、無為、無相、法身、法

³⁵ 《莊子·齊物論》：「南郭子綦隱機而坐，仰天而噓（嘆），荅焉似喪其耦（以肉體為耦）。顏成子游（其弟子）立侍乎前，曰：『何居（故）乎？形固可使如槁木，而心固可使如死灰乎？今之隱機（憑几而坐）者，非昔之隱機者也。』子綦曰：『偃（顏成子名），不亦善乎，而問之也！今者吾（真我、精神的）喪我（形骸的假我），汝知之乎？』」

明·憨山《莊子內七篇註》：「齊物論必以喪我為第一義。」「齊物之論，須是以大覺真人出世忘我、忘人，以真知、真悟了無人我之分，相忘於大道，...了無人我是非之相，此齊物論大旨也。篇中立言以忘我為第一，若不執我見、我是，必須了悟自己本有之真宰，脫卻肉質之假我，則自然渾融於大道之鄉，此乃齊物之功夫。...人多了一我見，而以機心為主宰，...若忘機之言，則無可無不可，何有彼此之是非哉？此立言之本旨也。」

³⁶ (CBETA, X87, no. 1612, p. 14, c13-p. 15, a7 // Z 2B:21, p. 62, d10-p. 63, a10 // R148, p. 124, b10-p. 125, a10)

界等，皆為實相之異名。《楞嚴經》卷4：「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說言，因地覺心欲求常住，要與果位名目相應。世尊！如果位中，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空如來藏、大圓鏡智，是七種名稱調雖別，清淨圓滿體性堅凝，如金剛王常住不壞；』」³⁷

實相本是超越一切語言、文字的不思議境界。世俗不知一切現象沒有實體，均屬假相，而不斷的加以執取。殊不知一切世俗的緣起法本屬性空之本質。所謂「真（性空）俗（緣起、世間相）不二」者，唯有即世俗相（生滅相）中，了澈「凡所有相皆是虛妄」，不加執取，即能擺脫世俗之知見，而達實相的境界。簡言之，即「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即能時時刻刻顯示諸法常住不變之真實相狀，故稱實相。此係佛陀覺悟之內容，澈悟法爾本然之真實。/

《列子·仲尼》：

善若道者，亦不用耳，亦不用目，亦不用力，亦不用心。欲若道而用視聽形智以求之，弗當矣。（體悟道而用視覺、聽覺、形象、智慧去求得，那是不恰當的。）瞻之在前，忽焉在後；用之彌滿六虛（六合：上下四方，即宇宙），...唯默（靜默虛靈中）而得之，而性成之者得之。（如鏡之鑒物）知而忘情，能而不為，真知真能也。

《列子·說符》：

秦穆公謂伯樂曰：「子之年長矣，子姓有可使求馬（繼承相馬）者乎？」

伯樂對曰：「良馬可形容筋骨相也（外相）。天下之馬，若滅若沒，若亡若失。若此者絕塵弭轍（絕塵：腳不沾塵。弭，消除，停止。弭轍，沒有足跡。轍，此指蹄印。形容馬奔跑之快，幾不見形跡而尋）。臣之子，皆下才也，可告以良馬（低一層），不可告以天下之馬（高一層）也。臣有所與共擔繆薪菜者（一同挑擔打柴的人。繆，繩索，用於捆物。擔繆，挑擔子運送貨物。菜，通采。薪菜，打柴草。）有九方皋（人名，複姓），此其于馬非臣之下也，請見（謁見）之。」穆公見之，使行求馬。三月而反報曰：「已得之矣，在沙丘。」穆公曰：「何馬也？（什麼樣的馬）」對曰：「牝（雌馬）而黃。」使人往取之，牡（公馬）而驪（黑色）。穆公不說（悅），召伯樂而謂之曰：「敗矣（壞事了）！子所使求馬者，色物（外色、樣子）、牝牡尚弗能知，又何馬之能知也？」伯樂喟然太息（歎息）曰：「一至於此乎！（就是難到如此呀）是乃其所以千萬臣而無數者也（千萬人不得其一之故）。若皋之所觀，天機（不可見靈機）也。得其精（精髓）而忘其粗（粗跡），在其內（神在內）而忘其外（形在外）。見其所見，不見其所不見（見到所該見的，不見其不該見到的）；視其所視，而遺（失）其所不視。若皋之相者，乃有貴乎馬者也。（真懂相馬者）」馬至，果天下之馬也。

《列子 說符》：「秦穆公使九方皋求馬，三月而反。穆公曰：『何馬也？』對曰：『牝而黃。』使人往取之。牡而驪。穆公不說（悅），召伯樂而謂之曰：『敗矣，子所使求相馬者，色物牝牡尚弗能知，又何馬之能知也？』伯樂喟然太息曰：『…若皋之所觀

³⁷ (CBETA, T19, no. 945, p. 123, c13-17)

天機也。得其精而忘其粗，在其內而忘其外；見其所見，不見其所不見；視其所視，而遺其所不視。若皋之相馬者，乃貴乎馬者也。」馬至果天下之馬也。」---無形、無象，要在得其神也。此所以謂之「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也。」

《易·繫辭》：

易无思也，无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研究探討事物深微奧妙之道）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

楊定一《真原醫》謂「意識轉換」：「而這種境界是須經由深度的禪定才能達到的。」
「這個世界的日常一切，都是一種動態展現，片刻都脫離不了動態。...沒有動態，這個熟知的世界就會分崩離析。...在這個意識轉換的過程中，讓我們跳出世界時空觀念，不再為時空所限，而這樣覺性的持續，不僅消融了自我，也消融了一切，..終與宇宙本體合為一體。」
「實相本體是不能追求得到的，也不可能理解到的。...一旦述諸文字將失其真意。」
「實相本體無所不在，無論事物大小、籠統細微、粗糙精緻，真理都在其中。...在實相本體之中，本自圓成，當每一刻都生活在此實相本體之中，我們就能學會坦然地接受生命，因為完全的領受生命，我們的每一刻，方能處於這圓滿的實相悟境之中。」³⁸

故《法華經》佛陀在開、示、悟、入佛陀的知見，即是實相的內容。大乘佛理雖宗派有所不同，但絕不違離實相之原則，不過如禪宗曰「本來面目」、「明心見性」；唯識宗曰：「真如無為」、「大圓鏡智」。淨土宗名：「常寂光淨土」、「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華嚴宗所謂「一真法界」等皆是。

《景德傳燈錄》卷1：「釋迦牟尼佛...告弟子摩訶迦葉。吾以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將付於汝。汝當護持。并勅阿難副貳傳化無令斷絕。而說偈言：

法本法無法 無法法亦法
今付無法時 佛法何曾法」³⁹

「實相」本無相，亦無非相；何得便言？今但取其名相，亦何可竟廢？故以實相之義而加詮釋之。而小、始、終、頓、圓。雖名從「華嚴宗」「五教」而來。「小教」乃以「我空」立名，屬三乘之「共般若」。其後為大乘教理，兼俱我、法二空觀，獨屬大乘之「不共般若」。而「始教」者，有「相始教」（依「相宗(唯識)」經論，如解深密經、唯識三十頌等）、「終始教」（「性宗」經論，如中論、諸般若經等）之別，也各有其經典依據。但今但取其二分思維，「終教」（如來藏經論，如楞伽經、楞嚴經、起信論等）為二而不二。今將《般若心經》「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義，屬色空不二思維。《中論》卷4〈觀四諦品24〉：「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無（『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⁴⁰天台所謂「即空即假即中」，亦屬「中道」義，都是般若思想的核心要

³⁸ 《真原醫·43 意識轉換》天下雜誌 2012 頁 286-287

³⁹ (CBETA, T51, no. 2076, p. 205, b26-c2)

⁴⁰ (CBETA, T30, no. 1564, p. 33, b11-12)

義。《金剛經》：《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1：「是實相者（立：假名），則是非相（破），是故如來說名實相（中道）。」⁴¹《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1：「所言一切法者（立），即非一切法（破），是故名一切法。（中道）」⁴²故都屬二而不二之思維模式。換言之，即將「五教」中之「空始教」的般若思想，與「終教」思想，同列於不二思想中。前三者：小、始、終，乃屬次第的「教下」思想。至於「頓教」：乃跳脫「教理」的思維，直契本體的「實相（理法界）」，故非語言、文字、思維所及；故獨謂之「頓」教，所謂「一超直入如來地」⁴³是也。

****【問題意識】---所謂「現實世界」？能被知（真知？抑妄知）否？---**

「能知與所知」之關係？吾人「能知」者，與無限的「所知」（知識）相比，是>（大於），<（小於）或=？

俗話說：「眼見為信 Seeing is Believing」，信乎？--你相信五官所顯現的現實世界嗎？換言之，現實世界（包括科學進步到如今所知、所見）就是我們所見的一切嗎？

《莊子·齊物論》：「庸鉅知吾所謂知（知覺、知識、智力）之，非不知邪？庸鉅知吾所謂不知之，非知邪？」

《莊子·逍遙遊》：「瞽者无以與乎文章（青赤之色彩）之觀，聾者无以與乎鐘鼓之聲。豈唯形骸有聾盲，夫知亦有之。」

《莊子·養生主》：「吾生也有涯（邊際），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隨（追求、追隨）无涯，殆矣（困殆，末世窮年不能盡）！」

牛頓臨終前，面對仰慕他智慧和稱頌他偉大科學成就的人，卻謙虛地說：「我的工作和神的偉大創造相比，我只是一個在海邊拾取小石和貝殼的小孩子。真理浩瀚如海洋，遠非我們所能盡窺。」

吾人所知者，與無限的知識相比，是大於符號小於符號>及<或=。其關係為不過是 ∞ （無限大）/0（一無所知）與無限大 ∞ /N（個、十、百、千、萬…）之關係，乃係 $\approx$ （數學全等符號）

《莊子·秋水》：「可以言論（言語議論）者，物（事物）之粗（外表粗相）也；可以意致（會意、心意傳達）者，物之精也；言之所不能論（不可說），意之所不察至者（不可思議），不期精粗焉（精與粗二者都達不到）。」

《莊子·齊物論》：「方其夢也，不知其夢也。---且有大覺而後知其大夢也。而愚者自以為覺，竊竊（察察然）然知之。---丘（孔子）也與女（汝），皆夢也；予謂女（汝）夢，亦夢也。是其言也，其名弔詭。萬世之後而一遇大聖，知其解者，是旦暮遇之也。」

【問題意識：佛法之形上學與世俗的形上學，是否相同？】

一、佛法的形上學：「理（性空）事（緣起）無礙」。正如《中觀·四諦品》：「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若無空義者，一切則不成。」空有不二。老子「有生於無」有、

⁴¹ (CBETA, T08, no. 235, p. 750, b3)

⁴² (CBETA, T08, no. 235, p. 751, b2-3) 恍兮惚兮，其中有

⁴³ 《永嘉證道歌》卷1：「爭似無為實相門，一超直入如來地。」(CBETA, T48, no. 2014, p. 396, a18-19)

無為二。且佛法之「空性」乃遍十法界（十方無盡的世界），老子之「無（無為）」只限於此土「宇宙觀」（世界觀）所知之現實世界，乃佛法之謂「小世界」⁴⁴。「道法自然」亦在此虛空界中，就唯識言，不過是「極迴色」，屬色法。仍不外唯識所現。非比佛法所謂「三有（欲界有、色界有、無色界有）」，老、莊、儒者所謂「無」，乃跳脫不出「三有」之外。

二、佛法則為之「空」，乃以空為先決條件。而世俗的「形上學」（the first Principles），如屬一元論（太極、梵為萬物之始）、二元論（心、物二元）、多元論（四大所成）、唯物論、唯心論（孟子「盡心知性以知天」 陸象山：「吾人即宇宙，宇宙即吾人」）、心物合一論等。---「同而不同」（同者在思考原則，不同者在內蘊本質。）

【實相座標與經論的五教思維】--分合之際：先二後一，二即一，一即一

切，一切即一。

一法印	實 相	無 相（體）	無不相（相、用）
實相異名	真如、法界、法性、法住、實際	不生不滅：無為法	生滅：有為法
三諦圓融	中諦	真諦	俗諦
三觀	中觀	空觀	假觀
喻一	如鏡顯相： （鏡面與鏡相共存）	鏡之體（面）：本無一物	鏡中相（影像）：
喻二	金器 ⁴⁵	金質本無相	一切金器：如佛像、金釧、金鐲等一切金器。
喻三	虛空：虛空之名	虛空（無相）	萬象顯現（無不相）
學理思維	體用一如（依體起用，依本而末）	「體」：本	「相」、「用」
佛性	佛具三身 （三位一體）	法身：如月體（不生不滅）	報身（相）：如月光 化身（用）：如水月 （虛妄生滅）

⁴⁴ 即便是「三千大千世界」（十億日月），以至「二十重華藏世界」（極樂世界離娑婆世界同在十三層中，其中距離十萬億佛土）俱不出唯心所現。所謂「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十方法界，重重無盡。

⁴⁵ 「以金作器，器器皆金。」竊嘗補之於後曰：「心生萬法，法法唯心。」金器，如：佛像、花瓶、金碗、金釧、金環、金戒指等，無非是金。若離一利金器之相，則見金之本質。相不離性，性亦不離相；若見諸相（金器）非相，則見如來（金質：實相）。

《中觀》	中觀	性空	緣起
《心經》	色即是空（中道）	空	色
		凡夫：執色「不空」	
		外道： 1.執色外之空（頑空） 2.執滅色之空（斷滅空）	受分段生死苦
		二乘：滅色為空（偏空 ⁴⁶ ：屬「偏真涅槃」）故以「空不異色」破之。（「不異」者，漸義）	斷分段生死，受變易生死苦。
		菩薩（權）：「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空未盡泯）	
		菩薩（實）：「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即是」者，是圓）	斷變易生死苦。
真如、法性	性相圓融	性	相
《起信論》 ⁴⁷	1.三大 2.一心 3.三細相	1.體大 2.心真如門：「離言真如」 3.從「無明業相」：一念不覺始	一、相大及用大 二、心生滅門：「依言真如」 三、六粗相繼之
《壇經》 定慧一體	（一）、真如 （二）、寂照同時	1.念之「體」：定。 2.「定是慧體」--（「無知」：如明鏡） 3.「無相者，於相而離相」（即相不著相 ⁴⁸ ）	1.念之「用」：慧。 2.「慧是定之用」--（「無不知」：如鏡現影） ⁴⁹ 3.「無念者，於念

⁴⁶ 偏空與斷滅空之異。「斷滅空」：空為不存在（non-being）者，「偏空」：有一個空（無為法）存在。

⁴⁷ 《起信論》「立義（要義，綱也）分」：一、法：「所言『法』者，謂眾生心（湯次了榮《新釋》謂：「以眾生的一心為大乘之體也」）。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二、義者有三：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用大：謂能生一切世間善因果故。

⁴⁸ 凡夫「即相而著相」，二乘「離相不著相街」，菩薩則是「即相離相」，是三者之不同也。

⁴⁹ 《肇論》卷1：「人虛其心而實其照，終日知而未嘗知也。故能默耀韜光虛心玄鑒，閉智塞聰而獨覺冥冥者矣。然則智有窮幽之鑒而無知焉，神有應會之用而無慮焉。神無慮，故能獨王於世表；智無知，故能玄照於事外。智雖事外，未始無事；神雖世表，終日域中。所以俯仰順化應接無窮，無幽不察而無照功。斯則無知之所知，聖神之所會也。然其為物也，實而不有、虛而不無。存而不可論者，其唯聖智乎。何者？欲言其有，無狀無名；欲言其無，聖以之靈。聖以之靈，故虛不失照；無狀無名，故照不失虛。照不失虛，故混而不淪；虛不失照，故動以接塵。是以聖智之用，未始暫廢；求之形相，未暫可得。」（CBETA, T45, no. 1858, p. 153, a29-b13）

		(二)、「寂而常照」-- 「即定(靜)之慧 (動)」:「即體即用」-- 「本體即功夫」	而無念」(即念而 離) (二)、「照而常 寂」--「即慧(靜) 之定(用)」:「即 用即體」:「功夫即 本體」
《金剛經》	1. 故如來說名 實相(中) 2. 故名一切法 (中) 3.與 4.省其名	1.即是非相(破名相) 2.即非一切法(破) 3.生心(無生而生:住而 無住 4.不應取非法	1.是實相者(立名 相) 2.所言一切法者 (立) 3.不住色聲香味 觸法 4.不應取法
《楞嚴 經》:如來藏	真如、真妄不二	1. 不生滅 2. 真心	1. 生滅 2. 妄心
三如來藏 ⁵⁰	空不空如來藏	空如來藏	不空如來藏

⁵⁰ 覆藏義、含攝義、出生義 [出自唐代圭峰宗密的《圓覺經略疏》，括空如來藏、不空如來藏、空不空如來藏所謂常住真心性淨明體。如來者。即理性如來也。因中說果。故名如來。藏者。含藏之義。謂含藏一切善惡法也。的指其體。即第八識。名如來藏也。(第八識者。藏識也。)

(一)、「隱覆藏」義：謂諸眾生本有真如法身之理。在第八識中。為無明煩惱之所隱覆而不能見。故名覆藏。

(二)、「含攝」義：謂第八識為染淨之所依止。以能含藏一切善惡種子。故名含攝藏。

(三)、「出生」義：謂第八為染淨之本。遇緣熏習。則能出生世間出世間有情無情等法。故名出生藏。又出自明代憨山大師的《楞嚴經懸鏡》。所謂「常住真心性淨明體」，即一真法界如來藏心也。先示此體為所觀之境。要依此體啟大智用故。然此藏心具有三意。一空如來藏。二不空如來藏。三空不空如來藏。

(一)、「空如來藏」者：謂此藏性其體本空一法叵得。如摩尼珠其體空淨了無色相。雖有隨方之色色不離珠。以即珠故。真心本淨了絕妄緣。雖有隨緣之妄妄不離真。以即真故。名曰真空。故為觀者先示真心以為觀體。能觀此體名真空觀。(經名奢摩他亦名體真止)此從經首阿難啟請世尊許說曰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起。一往七征八辯。始則決擇真妄。且雲妄不是真。以明五蘊身心不有世界本空。破我法二執以顯本覺真如。以至三科七大會歸藏性。然後真妄和融。方顯妄即是真。從淺洎深大段總顯空如來藏理(從初卷啟請至第三卷終)。

二不空如來藏者。謂此藏體雖空。具有恆沙稱性功德。包含融攝纖悉不遺。如摩尼珠其體雖淨。具有圓照之用。而能隨方現一切色。色即是珠。以珠現故。藏性雖空。而能隨緣顯現十界依正之相。相即是性。以性起故。名不真空。故為觀者示此藏性以為觀體。能觀此體名不空觀。(經名三摩亦名方便隨緣止)此從富那執相難性。三種相續。深窮生起之由。委明循業發現之義。總顯不空之體(始從四卷初。至本卷故發真如妙覺明性。有半卷經文。計一千五百餘言)。

三空不空如來藏。謂此藏性其體清淨能應能現。如摩尼珠其體淨圓。淨故非色以即珠故。圓故能應非不色以即色故。非色非珠。而此藏性其體淨圓。淨故非相以即性故。圓故能現非不相以即相故。非相非性。名空不空。非相故空。非性故不空。非即非離。平等如如。名曰中道。故為觀者示此藏性以為觀體。能觀此體名中道觀(經名禪那。亦名離二邊分別止。亦名等持。此從四卷中。而如來藏非心等起。至即常樂我淨等。文有二章。幾三百言)。

「華嚴宗」： 四法界觀： (含「事事無礙法界」)	理事無礙	理法界	事法界
「天台宗」： 佛智：三智一心(三觀、三智、三惑、三果)	總、別(中)：一切種智：即空、即假、即中。 ⁵¹ ：三觀同具)：(二空)：破「無明惑」屬「佛果位」	總相：從假入空：一切智(證入『空』)——我空，得「慧眼」：破「見思惑」(出分段生死)屬「羅漢果位」	別相：從空入假：道種智(依體起用——『假』緣起)：(法空：得「法眼」)：破「塵沙惑」(出變異生死)屬「菩薩果位」
三止	息兩邊分別止	體真止 ⁵²	方便隨緣止
三觀	中道第一義諦觀	從假入空觀	從空入假觀
《大般涅槃經》涅槃四德	常、樂、我、淨	苦、空、無常、無我：「無為四倒」(二乘)	常、樂、我、淨：「有為四倒」(凡夫)

⁵¹ 此屬天台的圓教思維。天台有「一念三千」：十法界各具十界，成百界，百界各具十如是，為千界，又各具五陰、眾生及世間，總成一念的三千。亦即一即一切的法界觀。十如是者：天臺宗認為一切法，皆是真如實相。故調十法界中的每一界，皆具有：

- 1.如是相：外顯的形相，即十界依正大小妍醜等眾生相。
- 2.如是性：內具的特性，眾相各有性分，不可改移。如地、水、火、風具堅、濕、煖、動之性，
- 3.如是體：萬物具有的體質。如水性變動不居，因物賦形。
- 4.如是力：由體產生的勢力、能力。如火能飯供食，水能煮開供飲用。
- 5.如是作：眾相各有造作，如善惡業。
- 6.如因：眾相生起各有主因，身口意所種之因。
- 7.如是緣：眾相生起皆仗今因生果的助緣。
- 8.如是果：由緣催生的果實。
- 9.如是報：由因招致的報應，桃滿樹妍醜不同。
- 10.如是本末究竟：此為前九句之總結，有本有末，有始有終，一切萬法，法法皆具十如，沒有一法例外。

此三千者舉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包括殆盡，莫不當一現前一念所攝，此一念心，即天台所謂不思議境，以無法不具故，若能返觀一念者，而能觀之心當體即空即假即中。所謂之境當體即真即俗即中，而佛地可階矣。

⁵²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卷1：「一者、修止，自有三種：一者、繫緣守境止，所謂繫心鼻端臍間等處，令心不散故。經云：「繫心不放逸。亦如猿著鎖。」二者、制心止，所謂隨心所起即便制之，不令馳散。故經云：「此五根者，心為其主；是故汝等，當好制心。」此二種皆是事相，不須分別。三者、體真止，所謂隨心所念一切諸法，悉知從因緣生，無有自性，則心不取。若心不取，則妄念心息，故名為止。」(CBETA, T46, no. 1915, p. 467, a5-13)

三德祕藏 ⁵³	法身德	般若德	解脫德
三因佛性 ⁵⁴	正因佛性（中諦）	了因佛性（真諦）	緣因佛性（假諦）
	二智 ⁵⁵	實智（真智、如理智、根本智、無分別智）	權智 ⁵⁶ （俗智、如量智、後得智、有分別智）

智者大師之思想，係承傳初、二祖，將諸佛典融會，而以中觀「空、假、中」、智論「三智一心」與法華經，予以體系化、次第化，而自成一格。並兼採南三北七等南北

⁵³ 「三德」：涅槃經所說大涅槃所具之三德：

一、法身德：為佛之本體，以常住不滅之法性為身者。

二、般若德：般若譯曰智慧，法相如實覺了者。

三、解脫德：遠離一切之繫縛，而得大自在者。

此三者各有常樂我淨之四德，故名三德。

而此三德，不一不異，不縱不橫。人人具足，這是自性本具的德能。常人現在迷失了，但只是暫了。倘真能夠把妄想分別執著放下，它就現前。《華嚴經》屬圓教，初住菩薩就證得了，證得三德祕藏就超越十法界。別教要初地菩薩，圓教初住菩薩。這三德祕藏在哪裡？

⁵⁴ 三因佛性：出自《涅槃經》及《金光明經玄義》

正調中正，了調照了，緣調助緣。緣資了，了顯正，正起勝緣。亦是正發於了，了導於緣，緣嚴於正。正起勝緣，相由既然非橫義也，一心頓具非縱義也，此妙因能剋妙果，俱名因者其義在茲。此三佛性，又為空假中之三諦。了因為空諦，緣因為假諦，正因為中諦也。

一、正因佛性，正調中正，調中必雙照三諦具足，名正因佛性。（中正者，離於邊邪也。雙照者，照空照假也。空調蕩一切相，即是真諦；假調立一切法，即是俗諦。非空非假，即是中諦。故云三諦具足。）

二、了因佛性，了調照了。照了真如之理之智慧也，依之成就般若之果德，故名了因佛性。調由前正因發此照了之智，智與理相應，故名了因佛性。

三、緣因佛性，緣助了因，開發正因之一切善根功德也。依之成就解脫之德，故名緣因佛性，/緣即緣助，調一切功德善根資助了因，開發正因之性，故名緣因佛性。三 佛性：調真性平等，猶如虛空。於諸凡聖，無所限礙，故名佛性。

⁵⁵ 開佛智為二種：曰如理智，如量智。曰根本智，後得智。曰真智，俗智。曰實智，權智。曰一切智，一切種智。要之為事理一雙相對，諸義相通，然華嚴宗多通用如理如量，法相宗通用根本後得，天台宗通用權智實智之目。

【二智】

1.如理智和如量智。如理智又名根本智、無分別智、真智、正體智和實智等，是佛菩薩親証真如契於諸法實相的真智；如量智又名後得智、分別智、俗智和權智等，即佛菩薩說法度生分別事相的智。

2.根本智和後得智。境智無異，不起分別，名根本智；分別一切差別之相，慧照分明，名後得智。

3.真智和俗智。真智是根本智的別名，亦即照了真諦理性的智；俗智是後得智的別名，亦即照了俗諦事相的智。

4.實智和權智。實智是真性之中的真實智慧；權智又名方便智，即相機說法的方便智慧。

5.一切智和一切種智。一切智是聲聞緣覺的智，能夠明白一切法真空的道理；一切種智是佛的智，能夠通達一切諸法的實相。聲聞緣覺只有一切智，佛則二智皆有。

⁵⁶ 一、《論語·子罕》：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通經達權，權衡其輕重）——「權變」為最高原則。機變、權謀，曹操、胡林翼權變。用心之正，

二、河伯曰：「然則何貴於道邪？」北海若曰：「知道者必達於理（明達事理），達於理者必明於權（通權達變），明於權者不以物害己（傷害自己）。至德者，火弗能熱，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水火寒暑不能為害；百毒不侵），禽獸弗能賊（賊害）。非謂其薄（迫近、觸犯）之也，言察乎安危，寧於禍福（安危禍福俱能安寧無虞），謹於去就（出處進退辭受），莫之能害也。踴躍而屈伸（隨進隨退、隨屈隨伸，進退應機適時而發），反要而語極。（反乎道妙，分毫不失，恰到好處，達到極致）」

朝以來諸判教方式，將佛陀一代時教之方法與內容，而有「五時八教」之說。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 9：「即空即假即中，即空，故名一切智；即假，故名道種智；即中，故一切種智。三智一心中得名大般若。」⁵⁷《摩訶止觀》卷 3：「佛智照空，如二乘所見，名一切智。佛智照假，如菩薩所見，名道種智。佛智照空假中皆見實相；名一切種智。故言三智一心中得。」⁵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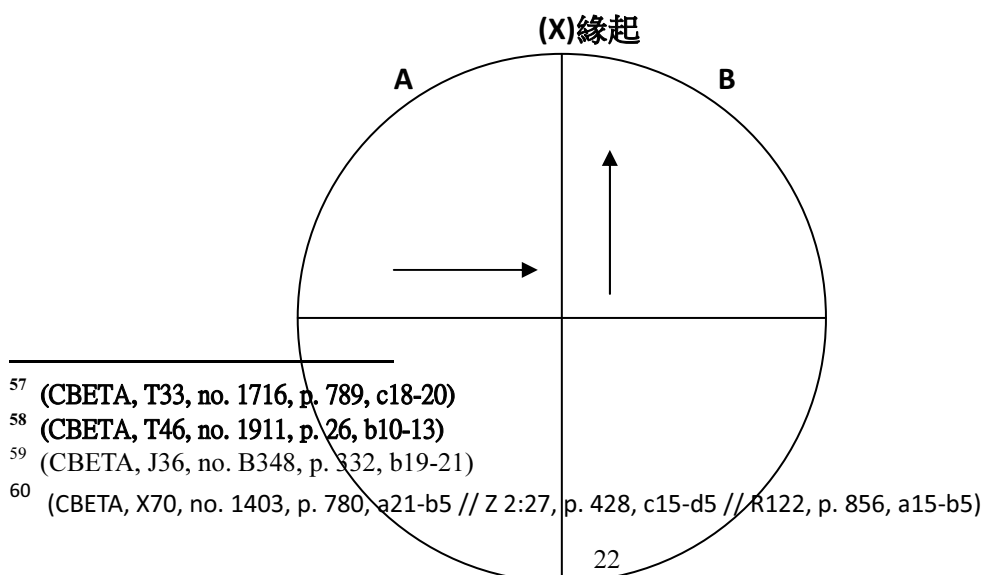
三惑	二障	二執	三觀	三智	三果
見思惑	煩惱障	我執--分段生死	空觀	一切智	羅漢果、緣覺果（慧眼）
塵沙惑	所知障	法執--變易生死	假觀	道種智	菩薩（法眼）
無明惑			中觀	一切種智	佛果（佛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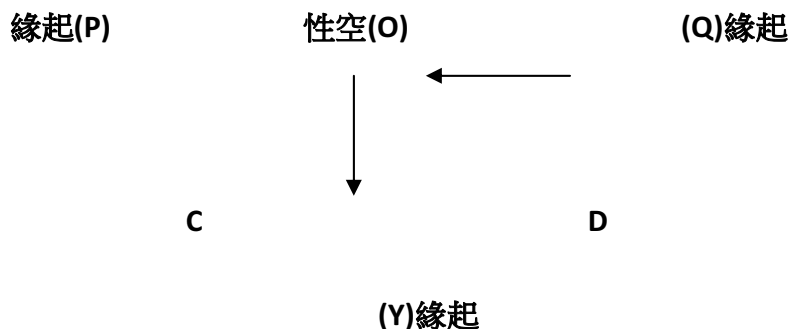
《靈峰蕩益大師宗論》卷 4：「有名異實同者，如台宗調之一心三觀，賢首調之一真法界，相宗調之勝義唯識，禪宗調之向上一著，未始少異也。」⁵⁹

《天如惟則禪師語錄》卷 3：「即文字之調教，離文字之調禪。禪非外教而禪。教非外禪而教，教乃有文字之禪，禪乃無文字之教。曰禪曰教名異實同。蓋同一治心之善權方便耳。佛說一切法，為度一切心；我無一切心，何用一切法。亦如醫方萬品，為病證萬差而設。苟去其病，則溫涼虛實之劑何所施焉。彼未達方便之理者，乃各私其所宗。教則以記持誦習，依文解義為尚；禪則以拍盲枯坐不涉義路為高。各執一是，彼此相非。苟非徹悟自心，親見佛祖善權之意者，其是非何自而息哉。」⁶⁰

**【實相座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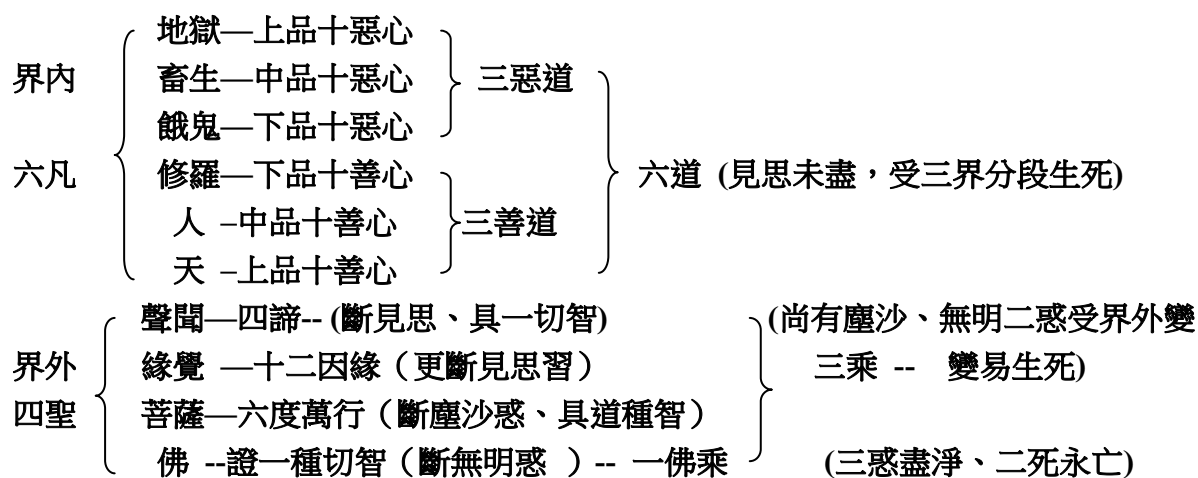
0：是 X.Y 與 P. Q 之交匯點。它是零，零是什麼都沒有的 0，但如果沒有了零，則什麼都不可能有了。故 X.Y 與 P. Q 等，代表數字中任何一個數字，都是以零為基本而成的。故曰：「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若無空義者，一切則不成。」的道理。而 X.Y 與 P. Q 等比喻一切數字，也代表著萬事萬物。都是從零出發而成的---無論量重量、長寬高等物質，小至一花、一葉，大至一座山，一個大千世界等。它們都是條件的產物：時間、空間、壓力、速度、溫度等因緣而生的。





- 一、X.Y 與 P. Q 表現象界的任何事物，舉凡事物，必屬「緣起法」。
- 二、XY 軸與 PQ 二軸交叉：縱橫兩座標處之(O)，表性空。(O 為所有物質、事物與數字的基礎點)
- 三、PO：表緣起本質為性空（由假入空；「攝事入理」）OP：表性空不礙緣起(由空入假：「理攬事成」)
- 四、PO； OP 雙向同時交錯而行表緣起與性空同時交融 $\longleftrightarrow$ ：「理事無礙法界」
- 五、X.Y.P.Q.A..B.C.D 諸點，均表現象界各種物相，為諸緣起法；因諸緣起法概屬性空，故緣起與緣起之間，自互不相礙---是為「事事無礙法界」

.**天台三惑、三觀、三諦、三果、二死、四土



【中論】

《中論》卷4〈觀四諦品24〉：「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無；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⁶¹

《中論》卷4〈觀四諦品24〉：「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若無空義者，一切則不成。」

⁶²

《中論》卷4〈觀四諦品24〉：「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一以世俗諦，二第一義諦。」

⁶¹ (CBETA, T30, no. 1564, p. 33, b12-14)

⁶² (CBETA, T30, no. 1564, p. 33, a22-23)

若人不能知，分別於二諦；則於深佛法，不知真實義」⁶³

《中論》卷4〈觀四諦品24〉：「離有無二邊，故名為中道；是法無性，故不得言有。亦無空故，不得言無。若法有性相。則不待眾緣而有。」⁶⁴

**【心經】

「色不異空」：凡夫著色，故以空破之--由緣起趨向偏空--屬小乘聖者所修。

「空不異色」：二乘著空，故以色(緣起)破之--從空出假(緣起)--屬大乘權教菩薩所修--(以上二者：色空二者對立)。

「色即是空」：先攝妄相歸真空之體。次依體起用「從空入假」：為「權教菩薩」所修。再次，「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緣起(生滅法)不礙性空(不生滅法)；性空不礙緣起--體用一如--「實教菩薩」所修--從凡夫趨真如。緣起與性空圓融無礙；隨緣不變，不變隨緣--雙向無礙。--「性相融通」一法如此，法法如此--即事事無障礙境界。即可通於「圓教」的思維了。

**【心經與中觀之會通】

《心經》：「色（緣起）不異空（性空），空不異色；色（緣起）即是空（性空），空（性空）即是色（緣起）。」

《中論》卷4〈觀四諦品24〉：「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無（空）」（從緣起而性空--「體」）；亦為是假名（依性空義，不破壞假名--「依體起用」），亦是中道義。（緣起與性空不二--即空即假即中）--「色空不二」：「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由空義故緣起得成）；若無空義者，一切則不成。（若無空義，不得緣起）」--「空即是色」--其義當如下之思維方式：

緣起→性空 性空→緣起

緣起→←性空

「色即是空」：返妄歸真--從凡夫返歸佛界（小乘聖者）；「空即是色」：依體起用--從佛界再返回凡夫界（大乘聖者）。此時可達：「色（緣起）即是空（性空），空（性空）即是色（緣起）。」

色即是空 ↔ 空即是色；緣起 ↔ 性空--雙向無障礙；

隨緣 ↔ 不變---雙向無礙；理（性空） ↔ 緣起---亦無障礙

-----一法無障礙----法法無障礙-----事事無障礙。

「天台宗」四教：

1.藏教：「空（偏空）」，2.3.通教：「空」可通於「假」；3.先空→次假→次中（次第三觀：別教）；4.即空= 即假= 即中（一心三觀：圓教）

⁶³ (CBETA, T30, no. 1564, p. 32, c16-19)

⁶⁴ (CBETA, T30, no. 1564, p. 33, b18-20)

**

《大乘起信論》卷1：「為欲令眾生，除疑捨邪執，起大乘正信，佛種不斷故。」⁶⁵《大乘起信論》卷1：「若如來滅後，或有眾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或有眾生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或有眾生無自[智]心力因於廣論而得解者；[亦]自有眾生復以廣論文多為煩，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如是此論，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應說此論。」⁶⁶

《大乘起信論》卷1：「摩訶衍（大乘）者，總說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法，二者、義。所言『法』者，謂眾生心⁶⁷，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何以故？是心真如相，即示摩訶衍體故；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所言義者，則有三種。云何為三？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已說立義分。次說解釋分。」⁶⁸

「顯示正義者，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云何為二？一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此義云何？以是二門不相離故。（以下為「離言真如」）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妄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本體、形上者也），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言真如者，亦無有相。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為真如。」⁶⁹

（以下為「依言真如」）《大乘起信論》卷1：「真如者，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云何為二？一者、如實空，以能究竟顯實故。二者、如實不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⁷⁰。所言空者，從本[以]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以無虛妄心念故。當知真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相、非非異相、非一異俱相。乃至總說，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故說為空，若離妄心實無可空故。所言不空者，已顯法體空無妄

⁶⁵ (CBETA, T32, no. 1666, p. 575, b16-17)

⁶⁶ (CBETA, T32, no. 1666, p. 575, c11-17) 陸機〈文賦〉：「佇（久立）中區（宇宙之中）以玄覽（深刻觀察萬物），頤情志（逍遙頤養、怡悅心情與志意）於典墳（三墳、五典：三皇五帝的方古籍）。」「收視返聽（收攝視聽，靜默以察識之；不見不聞為見聞之端。定靜安慮乃能得之），耽思（深思熟慮）傍訊（傍求博採）。」「傾群言（各種言論思想：經史百家之說）之瀝液（精華），漱六藝（六經）之芳潤（含英咀華）。」「籠（總統概括）天地於宇內（天地宇宙無所不含），挫（役使、收拾）萬物於筆端。（謂筆端所至，形容摹擬宇宙萬物之情狀，無所遁形）」

⁶⁷ 日人湯次了榮《新釋》謂：「以眾生的一心為大乘之體也。」

⁶⁸ (CBETA, T32, no. 1666, p. 575, c20-p. 576, a2)

⁶⁹ (CBETA, T32, no. 1666, p. 576, a4-18)

⁷⁰ 所謂「無一物處無盡藏，有花有月有樓台。」「溪聲盡是廣長舌，山色豈非清淨身。」「惟江上之清風，與山間之明月，耳專之而為聲，目遇之而成色。取之無禁，用之不竭，是造物者之無盡藏也。」（蘇軾〈赤壁賦〉）「鏡裏乾坤」「茶裏乾坤」「袖裏乾坤大，壺中日月長。」

故⁷¹，即是真心常恒不變淨法滿足，故名不空，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⁷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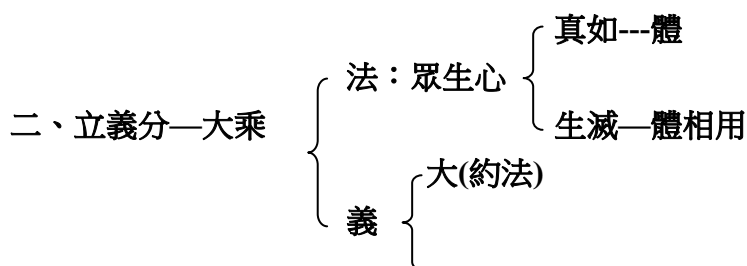
諸法本來：離言說相（不可說）、離名字相（假名）、離心緣相（離心念）、畢竟平等（一切法平等）、無有變異（常住不變）、不可破壞（無可壞）。---真如無可遣、無可之立。---一切法皆同「如」（法爾『如』是：如如不動：法性本體：本不生滅故）

「言說之極，因言（依言真如）遣言（離言真如）」

《大乘起信論》卷1：「心生滅者，依如來藏（「體」：「宇宙開發的第一因」--形上依據）故有生滅心，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為阿[黎]梨耶識。（「相」：「宇宙開發的第二因」）」⁷³（「石韞玉而山輝，水懷珠而川媚。--陸機〈文賦〉」

《大乘起信論》卷1：「此識有二種義，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云何為二？一者、覺義，二者、不覺義。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遍，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何以故？本覺（先天，屬「性德」：「體」）義者，對始覺（後天，屬「修德」：「用」）義說，以始覺者即同本覺。始覺義者，依本覺故而有不覺，依不覺故說有始覺。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本覺」是「在纏真如」，「究竟覺」屬「出纏真如」）」⁷⁴---「覺」等虛空，即是法身，「本覺」與「不覺」非有二，在纏與出纏亦非有二。均係二而不二的「終教」思維。

《大乘起信論》卷1：「依不覺故生三種相，與彼不覺相應不離。云何為三？一者、無明業相（「體」）：以依不覺故心動（無波起浪），說名為業；覺則不動。動則有苦（有生滅故），果不離因故。二者、能見相（「能」）：以依動故能見；不動則無見。三者、境界相（「所」）：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離見則無境界。（以上「三細」，以下「六粗」）/以有境界緣故，復生六種相。云何為六？一者、智相：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故。二者相續相：依於智故生其苦樂，覺心起念相應不斷故。三者、執取相：依於相續緣念境界，住持苦樂，心起著故。四者、計名字相：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五者、起業相：依於名字，尋名取著，造種種業故。六者、業繫苦相：以依業受果不自在故。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⁷⁵（所謂「一念不覺生三細，境界為緣長六粗。」--即能、所對立，以至繼長+ing增甚的過程）



⁷¹ 皓月迥出雲層表，玲瓏畢現騰光輝。

⁷² (CBETA, T32, no. 1666, p. 576, a24-b7)

⁷³ (CBETA, T32, no. 1666, p. 576, b7-9) 一般唯識宗則以阿賴耶為「宇宙開發的第一因

⁷⁴ (CBETA, T32, no. 1666, p. 576, b10-18)

⁷⁵ (CBETA, T32, no. 1666, p. 577, a7-21)

乘(約喻)

心真如門 { 離言真如 (頓教)
依言真如 (終教): 空、不空

心 { 真如門: 總攝一切法 (法界大總持門)
生滅門: 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 } 二門不相離

心 { 如來藏 (體: 宇宙開發第一因): 生滅心所依
阿黎耶識 (相: 宙宇開發第二因): 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

【生滅相狀】: 三細、六粗

三細相 { 業相: 自體分 (自體)
見相: 見分 (主觀 S)
境界相: 相分 (客觀 O) } 阿黎耶識 (第八識)

*第七末那識, 屬「能執」, 黎耶識, 屬「所執」, 舉黎耶識, 即含末那識於其中。

六粗 { 前四: 智、相續、執取、計名---惑
起「業」相-----業
業繫「苦」相-----苦 } 分別事識 (第六識)

賢首 { 三細: 無明業相、見相、境界相-----阿賴耶識
六粗 { 初二: 智相、相續相: 細惑 (法執)
次二: 執取相、計名字相: 粗惑 (我執)
後二: 起業相、業繫苦相----- } 意識

生滅相 { 粗 { 粗中粗---計名字相、執取相-----凡夫境界
粗中細-----相續相、智相 } 菩薩
細中粗-----境界相、能見相 } 境界
細 { 細中細---無明業相-----佛陀境界

**【壇經】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卷 1:「惠能言下大悟, 一切萬法, 不離自性。遂啟祖言:『**何期自性, 本自清淨; 何期自性, 本不生滅; 何期自性, 本自具足 (在聖不增, 在凡不減); 何期自性, 本無動搖; 何期自性, 能生萬法 (性空不礙緣起:「以有空義故, 力**

一切法得成。」)。』祖知悟本性，調惠能曰：『不識本心，學法無益；若識自本心，見自本性，即名丈夫、天人師、佛。』三更受法，人盡不知，便傳頓教及衣鉢，云：『汝為第六代祖，善自護念，廣度有情，流布將來，無令斷絕。』⁷⁶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卷1：「法則以心傳心，皆令自悟自解。自古，佛佛惟傳本體，師師密付本心」⁷⁷ --- 「圓頓教思維」

《壇經》卷1：「定慧第四

師示眾云：「善知識！我此法門，以定慧為本。大眾！勿迷，言定慧別。定慧一體，不是二。定是慧體，慧是定用。即慧之時定在慧，即定之時慧在定。若識此義，即是定慧等學。諸學道人，莫言先定發慧、先慧發定各別。作此見者，法有二相。空有定慧，定慧不等。內外一如，定慧即等。定慧猶如何等？猶如燈光。有燈即光，無燈即闇。燈是光之體，光是燈之用；名雖有二，體本同一。此定慧法，亦復如是。」

師示眾云：「善知識！一行三昧⁷⁸者，於一切處行住坐臥，常行一直心是也。《淨名》⁷⁹云：『直心是道場，直心是淨土。』莫心行詭曲，口但說直；口說一行三昧，不行直心。但行直心，於一切法勿有執著。迷人著法相、執一行三昧，直言：『常坐不動，妄不起心，即是一行三昧。』作此解者，即同無情，却是障道因緣。善知識！道須通流，何以却滯？心不住法，道即通流；心若住法，名為自縛。若言常坐不動是，只如舍利弗宴坐林中，却被維摩詰訶。善知識！又有人教坐，看心觀靜，不動不起，從此置功。迷人不會，便執成顛。如此者眾，如是相教，故知大錯。」⁸⁰

《壇經》卷1：「智慧觀照，內外明徹，識自本心。若識本心，即本解脫。若得解脫，即是般若三昧，即是無念。何名無念？若見一切法，心不染著，是為無念。用即遍一切處（無不相），亦不著一切處（無相）。但淨本心，使六識出六門（六根門頭--「定（體）」），於六塵（染--無不相）中無染無雜（淨--無相--「慧」（用）），來去自由，通用無滯（染淨無二），即是般若三昧、自在解脫，名無念行。若百物不思（著空相），當令念絕，即是法縛，即名邊見（著於空無之謬見--「斷滅」）。善知識！悟無念法者，萬法盡通；悟無念法者，見諸佛境界；悟無念法者，至佛地位。」⁸¹

《壇經》卷1：「念者念何物？無者無二相，無諸塵勞之心。念者念真如本性。真如即是念之體（定：性空），念即是真如之用（慧：緣起）（合二句體用一如--即定之慧）。真如自性起念，非眼耳鼻舌能念。真如有性，所以起念；真如若無，眼耳鼻舌當時即

⁷⁶ (CBETA, T48, no. 2008, p. 349, a17-25)

⁷⁷ (CBETA, T48, no. 2008, p. 349, a29-b2)

⁷⁸ 一行三昧，出於《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一行，就是行住坐臥，任何的狀況，都保持實相的、智慧的心。「三昧」，又稱「正定」；乃有智慧的定，為真正解脫的定，不同凡、外之有執之定。又作一三昧、真如三昧、一相三昧、一相莊嚴三摩地。一行三昧又分為二，即：（一）事之一行三昧，即一心念佛之念佛三昧。係心一佛，專稱名字；隨佛方所，端身正向，能於一佛念念相續，即是念中，能見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二）理之一行三昧，乃定心觀法界平等一相之三昧。乃定心觀法界平等一相之三昧。入此三昧，則知一切諸佛法身與眾生身為平等無二、無差別相，故於行住坐臥等一切處，能純一直心，不動道場，直成淨土。

⁷⁹ 即《維摩詰經》

⁸⁰ (CBETA, T48, no. 2008, p. 352, c12-p. 353, a7)

⁸¹ (CBETA, T48, no. 2008, p. 351, a25-b5)

壞。善知識！真如自性起念，六根雖有見聞覺知（六根門頭：「定」），不染萬境（在生滅境中不染：不著生滅即是不生滅：「慧」），而真性常自在。故經（《維摩詰經》）云：『能善分別諸法相（緣起：權智），於第一義而不動（性空：實智）（合以上二句同時俱存）。』⁸²

《景德傳燈錄》卷3：「王怒而問曰。何者是佛。答曰。見性是佛。王曰。師見性否。答曰。我見佛性。王曰。性在何處。答曰。性在作用。王曰。是何作用我今不見。答曰。今見作用王自不見。王曰。於我有否。答曰。王若作用無有不是。王若不用體亦難見。王曰。若當用時幾處出現。答曰。若出現時當有其八。王曰。其八出現當為我說。波羅提即說偈曰：在胎為身，處世名人；在眼曰見，在耳曰聞；在鼻辨香，在口談論；在手執捉，在足運奔。遍現俱該沙界，收攝在一微塵；識者知是佛性，不識喚作精魂」⁸³足見禪門乃善用六根門頭之妙用，正從「如來藏」思想而來。而《楞嚴經》《壇經》與般若思想彼此互通可知！

《壇經》卷1：「未悟自性，即是小根。若開悟頓教，不[執]能外修，但於自心常起正見，煩惱塵勞常不能染（凡夫：「即相著相」；二乘：「離相不著相」；菩薩：「即相離相」），即是見性。善知識！內外不住，去來自由，能除執心，通達無礙。能修此行，與般若經本無差別。」

「善知識！一切修多羅及諸文字，大小二乘，十二部經，皆因人置。因智慧性，方能建立。若無世人，一切萬法本自不有，故知萬法本自人興。一切經書，因人說有。緣其人有愚有智，愚為小人，智為大人。愚者問於智人，智者與愚人說法。愚人忽然悟解心開，即與智人無別。善知識！不悟即佛是眾生，一念悟時眾生是佛，故知萬法盡在自心。何不從自心中，頓見真如本性？《菩薩戒經》云：『我本元自性清淨，若識自心見性，皆成佛道。』《淨名經》云：『即時豁然，還得本心。』善知識！我於忍和尚處，一聞言下便悟，頓見真如本性。是以將此教法流行，令學道者頓悟菩提。各自觀心，自見本性。」⁸⁴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卷1：「自識本心，自見本性，即無差別，所以立頓漸之假名。善知識！我此法門，從上以來，先立無念為宗，無相為體，無住為本。無相者，於相而離相（即相不著相，非離相不著相：「定慧等持」）。無念者，於念而無念（即念而離，非離念而念：「定慧等持」）。無住者，人之本性。於世間善惡好醜，乃至冤之與親，言語觸刺欺爭之時，並將為空，不思酬害，念念之中不思前境。若前念今念後念，念念相續不斷，名為繫縛。於諸法上念念不住，即無縛也。此是以無住為本。善知識！外離一切相，名為無相。能離於相，即法體清淨。此是以無相為體。善知識！於諸境上，心不染，曰無念。於自念上，常離諸境，不於境上生心。若只百物不思，念盡除却，一念絕即死，別處受生，是為大錯。學道者思之。若不識法意，自錯猶可，更誤他人；自迷不見，又謗佛經，所以立無念為宗。」⁸⁵

⁸² (CBETA, T48, no. 2008, p. 353, a29-b6)

⁸³ (CBETA, T51, no. 2076, p. 218, b10-22)

⁸⁴ (CBETA, T48, no. 2008, p. 350, c28-p. 351, a16)

⁸⁵ (CBETA, T48, no. 2008, p. 353, a9-24)

**

《大乘無生方便門》（古逸經）卷1：「於此法身說名本覺，覺心初起心無初相，遠離微細念了見心性。性常住名究竟，是法身。問：是沒是報身佛？知六根本不動覺性頓圓光明遍照（相），是報身佛。是沒是法身佛，為因中修戒定慧，破得身中無明重疊厚障，成就智慧大光明，是法身佛。是沒是化身佛，猶心離念境塵清淨。知見無礙，圓應十方，是化身佛（用）。體用分明：離念名『體』。見聞覺知是『用』。寂而常用，用而常寂；即用即寂，離相名寂；寂照照寂。寂照者，因性起相；照寂者，攝相歸性。舒則彌淪法界。卷則總在於毛端。...啟無為達『實相』。」⁸⁶—此法身解脫體用、動靜之不二門，超越對待、差別之絕待境界。寂者，寂靜之意；照者，鑑照之用，佛智之本體為空寂，但同時具觀照之作用。是故坐禪之當體，具有止觀、寂照之功。

**【金剛經】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1：「是故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⁸⁷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1：「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若心有住（著於『有』），則為非住（著於『空』，一有所著（著有著空，同係一著），即是不清淨，即於實相不合）。」⁸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1：「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須菩提！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入闇，則無所見；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⁸⁹

**江味農居士《金剛經講義》釋之云：

「蓋指示千言萬語，言不應住相者，無非欲令見性（本性、實相）耳。清淨，即無相之意。（*以下分析原由）凡夫著相，因之障性（道障本不生滅者）。今欲見性，相何可著。蓋凡夫著相，故不清淨，所以障性也。今欲見性，故應清淨其心，故應離相也。」

「經不但云：『不應住色，不應住聲香味觸法』，而其下綴有『生心』二字者，正指示學人欲不住相，應在起心動念時，微密用功。如是，乃為切實。...今欲不為色聲香味觸法起心動念」⁹⁰「但應『心不住相』，並非斷滅其相，故曰：『是名』，是名者，名正言順，不能廢其事也。...心未嘗息，便是『生其心』也。...雖曰：『生心』，實則『生而無生』也。...應無所住，『不應取法』也；而生其心，『不應取非法』也。」「不取法，『空』也；不取非法，『有』也。無所住而生心，是明空不離有，生清淨心，是明空在有中，空不離有，猶言『色不異空，空不異色。』不離不異漸合矣。然而空還是空，有還是有，是猶一而二也（*似一非一，如相似值）。若空在有中顯現，則『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二本是一，水乳交融，或如一滴水回歸大海）』。空有相即，則二而一矣。此之謂空有同時，必能如是，方稱為兩邊不著。...今則空有俱空，一旦不存，

⁸⁶ (CBETA, T85, no. 2834, p. 1274, a27-b11)

⁸⁷ (CBETA, T08, no. 235, p. 749, c20-23)

⁸⁸ (CBETA, T08, no. 235, p. 750, b22-24)

⁸⁹ (CBETA, T08, no. 235, p. 750, b28-c3)

⁹⁰ 《金剛經講義卷三》臺灣印經處 1957年 頁11-13

著於何有？無礙自在，是真清淨矣。不應取法兩句之真實義（*純係「圓教」模式），至此闡發深透；故曰點睛也。他如無法相，亦無非法相，即是應無所住而生其心，非法非非法，即是空有俱空之清淨心，亦即無為法，空有俱空，則心行處滅，言語道斷，故曰不可取、不可說。」**「此科是是上來諸義的點睛結穴，睛既點，則全身俱活。穴既結，則萬脈朝宗。」**然後千言萬語，一一皆有個著落。...總而言之，明得無所住而生心之真實義，則所生者，乃任運而生。所謂『無住』者，無妨隨緣而住，隨緣而住者，無心於住，**雖住而實無所住也**；任運而生者，法爾現前，曰：**生而實無所生也**。果能如是，**則法法都顯無住真心。物物莫非般若實相**。正古德所謂塵塵是寶，處處逢渠也。所以我須菩提，前於世尊著衣乞人食行坐住還時，薦得無住的妙諦，即於大眾從座而起，頂禮讚嘆曰：『希有世尊，善護念，善護囑，而請發問大心者，應云何住，云何降服其心？我世尊即逗其機而印許之曰：應如汝所說之善護、付囑者，如是而住，如是而降也。以下復詳哉言之，譬如千巖萬壑，蜿蜒迤邐，直至此處而結之曰『應如是生清淨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應生清淨心』者，所謂『應如是住』也；『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者，所謂『降服其心』也。得此中一個如是點醒，然後開口總示所說兩個如是，纔有個著落。即是上面兩個如是，得這一個如是，其義乃更親切，更透徹。**謂之遙相呼應，尚隔一層，直是融成一味矣。**所以此科兩行餘文，是從經至此的一個大結穴，如堪輿家然，千山萬水，處處提籠。若不出個正穴來，難免在旁枝上著腳，不得要領。...學佛亦然，...**教義幽深，必應得其綱要所在**，而此段乃前來所說諸義之綱要也。/應於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上，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如是解，**無論修何法，行住坐臥，不離這個，庶於無住之旨，纔有個入處，而自性清淨心纔能漸漸露出些消息來所修之法，亦可望有個成就之期也。**千萬千萬！又此段既是上來諸義之綱要，解得此綱要，以行布施等法，頭頭是。」⁹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1：「須是實相者，則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⁹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40〈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猶如蓮華不著水，亦如日月不住空。」⁹³——鳥飛空而不住空，如魚游水而不滯於水。「菩薩行事如鳥翔空，愈行愈遠愈無痕。」

《菜根譚》：「雲去而本覺之月現，塵拂而真如之鏡明。」「風過而竹不留聲，雁度寒潭無留影。」「竹影掃階塵不動，月穿潭底水無痕。」「水流任急境常靜，花落雖頻意自閒。事來心始現，事去心隨空。」

【十八空】空或空性是諸法空性義，為非真實性。空性是內在而言，外在的顯示，即為空相。

《大品般若經》有十八空之說：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第一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始空，散空，性空，自相空，諸法空，不可得空，無法空、有法空、無法有法空。

1.內空：內法名眼、耳、鼻、舌、身、意（六根）。

⁹¹ 同前註頁 15-17

⁹² (CBETA, T08, no. 235, p. 750, b3)

⁹³ (CBETA, T10, no. 293, p. 847, b12)

- 2.外空：色、聲、香、味、觸、法。(六塵)
 - 3.內外空：內外十二入。(六根與六塵)
 - 4.空空：一切法空，是空亦空，非常非滅故。空空者，以空破內空、外空、內外空，破是三空故，名為空空。
 - 5.大空：東、西、南、方四維、上、下。(空間)
 - 6.第一義空：第一義名涅槃。第一義，名諸法實相，不破不壞故，是諸法實相亦空，何以故？
 - 7.有為空：有為法名欲界、色界、無色界。有為空：名因緣和合生，所謂五蘊、十二入、十八界等。
 - 8.無為空：無為法，名無因緣，不生、不滅，如虛空。有為法相空，不生、不滅、無所有故。復次、離有為，則無無為。有為法實相，即是無為。若不作則不滅，是名無為法如實相。於有為法、無為法不取相，是為無為法。
 - 9.畢竟空：畢竟名諸法畢竟不可得。畢竟空者，以有為空、無為空破諸法，令無有遺餘，是名畢竟空。內空、外空、內外空、十方空、第一義空、有為空、無為空，更無有餘不空法，是名畢竟空。
 - 10.無始空：就生死言：若先生後死，則不從死故生，生亦無死；若先死後有生，則無因無緣，亦不生而有死；以是故，一切法，則無有始。如今生從前世因緣有，前世復從前世有，如是展轉，無有眾生始；法亦如是。(時間)
 - 11.散空：散空者，散名別離相，如諸法和合故有；如車以輻（輪中直木：三十輻共一轂）、輞（車輪外匡）、輹（駕車兩側直木）、轂（車之軸心）、輳（車鍵）眾合為車，若離散各在一處，則失車名；五蘊和合因緣故，名為人，若別離五眾，人不可得。
 - 12.性空：一切法性，若有為法性，若無為法性。性空者，諸法性常空，假業相續故，似若不空，譬如水性自冷，假火故熱，止火停久，水則還冷；諸法性亦如是，未生時空無所有，如水性常冷；諸法眾緣和合故有，如水得火成熟；眾緣若少若無，則無有法，如火滅湯冷。一切有為法，皆從因緣生，從因緣生，則是作法；若不從因緣和合，則是無法，如是一切諸法，性不可得故，名為性空。
 - 13.自相空：一切法，有二種相，總相、別相，同相、異相，俱空。
 - 14.一切法（諸法）空：蘊、處、界離能所等。
 - 15.不可得空：諸因緣中，求法不可得，如五指外，拳不可得故。「無智亦無得。」
 - 16.無法空：無法，名法已滅，是滅無故，名無法空。
 - 17.有法空者：諸法因緣和合生故，無有法，有法無故，名有法空。
 - 18.無法有法空：取無法、有法相不可得，是為無法有法空。
- 復次、十八空中，初三空，破一切法，後三空，亦破一切法。有法空，破一切法生時住時；無法空，破一切法滅時；無法有法空，生滅一時俱破。
- 復次、有人言：過去、未來法空，是名無法空；現在及無為法空，是名有法空，何以故？過去法滅失，變異歸無，未來法因緣未和合，未生未有，未出未起，以是故名無法；觀知現在法及無為法，現有是名有法；是二俱空故，名為無法有法空。

復次、有人言：無為法，無生住滅，是名無法；有為法，生住滅，是名有法；如是等空，名為無法有法空。

《大品般若經》在廣說十八空後略說為四空：法法相空，無法無法相空，自法自法相空，他法他法相空。

「斷滅空」、「沉空」、「惡取空」

1. 「斷滅空」：凡夫、外道所說的空。謂一切萬法終歸消滅，「一無所有」。這是凡夫、外道對佛法的「空」的誤解。

2. 「惡取空」：以不動為空。說一切法不生不滅（靜止不動），空無所有；以其說不契實義，不知即空無性之理，即是惡取空。否定真俗二諦，是為惡取空。

3. 「沉空滯寂」：小乘之空

原是大乘對小乘的一種批評，本為禪林用語。從無常門發，厭離心深，而悲願不足，偏好禪定，容易沉滯空寂境相，貪著小乘而迷性不返，沉滯其內，跳不出來，為自了漢的思維。所證之涅槃名「偏真涅槃」。

《首楞嚴經》卷4：「如果位中，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空如來藏、大圓鏡智，是七種名稱調雖別，清淨圓滿體性堅凝，如金剛王常住不壞；若此見聽離於暗明、動靜、通塞，畢竟無體，猶如念心離於前塵本無所有，云何將此畢竟斷滅以為修因，」⁹⁴

《靈峰藕益大師宗論》卷4：「有名異實同者，如台宗謂之一心三觀，賢首謂之一真法界，相宗謂之勝義唯識，禪宗謂之向上一著，未始少異也。」⁹⁵

《天如惟則禪師語錄》卷3：「即文字之謂教，離文字之謂禪。禪非外教而禪。教非外禪而教，教乃有文字之禪，禪乃無文字之教。曰禪曰教名異實同。蓋同一治心之善權方便耳。佛說一切法，為度一切心；我無一切心，何用一切法。亦如醫方萬品，為病證萬差而設。苟去其病，則溫涼虛實之劑何所施焉。彼未達方便之理者，乃各私其所宗。教則以記持誦習，依文解義為尚；禪則以拍盲枯坐不涉義路為高。各執一是，彼此相非。苟非徹悟自心，親見佛祖善權之意者，其是非何自而息哉。」⁹⁶

⁹⁴ (CBETA, T19, no. 945, p. 123, c14-19)

⁹⁵ (CBETA, J36, no. B348, p. 332, b19-21)

⁹⁶ (CBETA, X70, no. 1403, p. 780, a21-b5 // Z 2:27, p. 428, c15-d5 // R122, p. 856, a15-b5)